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日 本

（2017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习近平总书记所做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明了方向。商务部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加快推进对外投资合作。

当前，世界经济呈现回暖向好态势，但尚未走出亚健康 and 弱增长的调整期，新的增长动力仍未形成，各国面临许多共同挑战。2017年5月，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成功举办，为推动各国共商合作发展大计奠定了基础。9月，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通过了《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宣言》，重申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为加强金砖国家各领域务实合作规划了新蓝图。

中国政府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按照商业原则和国际惯例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与东道国（地区）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对外投资合作体制机制、加强规划引导、推动重大项目、规范经营秩序、加强安全保护，推动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行稳致远”。2016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961.5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594.2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约97万人。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2017版《指南》覆盖了172个国家和地区，全面、权威、及时地向企业提供包括“一带一路”在内的有关国家和地区投资环境信息，帮助中资企业深入了解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有效融入当地发展规划和战略，创新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模

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希望这套《指南》能够成为中国企业了解海外市场的窗口，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打造成“走出去”公共信息服务的品牌，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 俞建华
2017年12月

参赞的话

中日经贸关系是两国关系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中日邦交正常化45年来，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两国经贸合作取得了长足发展，已由单纯的货物贸易发展为货物与服务贸易、双向投资、技术合作、财金合作、人员交流并举的全方位、深层次合作，形成了互惠互补、互利共赢的良好合作局面，给两国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

中日双边贸易体量巨大，两国贸易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而且贸易结构不断优化，有力地促进了两国经济发展。中国是日本最大的贸易伙伴，占日本外贸总额的21.6%。日本是中国第五大贸易伙伴，第二大贸易对象国，占中国外贸总额的7.5%。

中日双向投资稳步增长，截至2016年底，日本累计在华投资设立企业5万余家，实际到位金额1049.2亿美元，居中国吸收外资来源地第三位，在中国累计利用外资国别中排名第一。近年来，日本企业对华投资重心与中国经济发展相适应，正在从以成本要素为主的出口导向型向以市场要素为主的内需导向型调整。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中国企业对日投资增长迅速，投资领域不断拓宽，特别是近期民营企业对日投资增长明显，涉及高科技、制造、消费、旅游、房地产等众多领域。截至2016年底，中国企业对日直接投资累计达到31.8亿美元。目前，中国企业对日投资总体规模较小，尚存巨大提升空间。此外，两国地方间经贸合作和在第三国的合作亦取得积极进展。

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中国在保持中高速增长的同时，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与日本在节能环保、科技创新、电子商务、医疗养老等领域开展合作有助于推动国内经济转型升级。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本着“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国际惯例、政府引导”的原则，支持国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进行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活动，中日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潜力巨大。

近年来，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中日关系陷入困难的局面，给两国经贸关系发展带来一定影响。2016年9月，习近平主席会见安倍晋三首相时强调，中日双方要努力扩大积极面，抑制消极面，确保两国关系稳定改善。中日关系正处于爬坡过坎、不进则退的关键阶段，加强投资等经贸交流有利于推动改善双边关系。

中国驻日本使馆经济商务处愿与各界有识之士共同努力，充分发挥两国经济互补性强的优势，进一步加强务实经贸合作，推动中日关系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公使 宋耀明
2017年5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日本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日本的昨天和今天	2
1.2 日本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2
1.2.3 自然资源	3
1.2.4 气候条件	4
1.2.5 人口分布	4
1.3 日本的政治环境如何？	4
1.3.1 政治制度	4
1.3.2 主要党派	6
1.3.3 外交关系	7
1.3.4 政府机构	13
1.4 日本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
1.4.1 民族	14
1.4.2 语言	14
1.4.3 宗教	15
1.4.4 习俗	15
1.4.5 科教和医疗	16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6
1.4.7 主要媒体	17
1.4.8 社会治安	18
1.4.9 节假日	18
2. 日本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9
2.1 日本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9
2.1.1 投资吸引力	19
2.1.2 宏观经济	20
2.1.3 重点/特色产业	21

2.1.4 发展规划	25
2.2 日本国内市场有多大?	29
2.2.1 销售总额	29
2.2.2 生活支出	29
2.2.3 物价水平	30
2.3 日本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31
2.3.1 公路	31
2.3.2 铁路	31
2.3.3 空运	32
2.3.4 水运	32
2.3.5 通信	32
2.3.6 电力	33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33
2.4 日本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34
2.4.1 贸易关系	34
2.4.2 辐射市场	36
2.4.3 吸收外资	36
2.4.4 中日经贸	36
2.5 日本金融环境怎么样?	38
2.5.1 当地货币	38
2.5.2 外汇管理	38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8
2.5.4 融资条件	39
2.5.5 信用卡使用.....	39
2.6 日本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40
2.7 日本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40
2.7.1 水、电、气价格	40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41
2.7.3 外籍劳务需求	41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42
2.7.5 建筑成本	42
3. 日本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43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43

3.1.1 贸易主管部门	43
3.1.2 贸易法规体系	43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3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4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5
3.2 日本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47
3.2.1 投资主管部门	47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47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50
3.2.4 BOT方式	51
3.3 日本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51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51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52
3.4 日本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53
3.4.1 优惠政策框架	53
3.4.2 行业鼓励政策	54
3.4.3 地区鼓励政策	54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56
3.6 日本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58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58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9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60
3.7 外国企业在日本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61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61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1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62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62
3.9.1 环保管理部门	63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63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63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65
3.10 日本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66
3.11 日本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66
3.11.1 许可制度	66

3.11.2 禁止领域	66
3.11.3 招标方式	67
3.12 日本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67
3.12.1 中国与日本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67
3.12.2 中国与日本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67
3.12.3 中国与日本签署的其他协定	67
3.13 日本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7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7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68
3.14 在日本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68
4. 在日本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69
4.1 在日本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69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69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70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70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71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71
4.3.1 申请专利	71
4.3.2 注册商标	72
4.4 企业在日本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73
4.4.1 报税时间	73
4.4.2 报税渠道	73
4.4.3 报税手续	73
4.4.4 报税资料	74
4.5 赴日本的工作签证如何办理?	74
4.5.1 主管部门	74
4.5.2 工作许可制度	74
4.5.3 申请程序	74
4.5.4 提供资料	74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75
4.6.1 中国驻日本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	75
4.6.2 日本主要中资企业协会	75

4.6.3 日本驻中国使（领）馆	76
4.6.4 日本投资促进机构.....	76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79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79
4.6.7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79
5. 中国企业到日本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80
5.1 投资方面	80
5.2 贸易方面	81
5.3 承包工程方面	81
5.4 劳务合作方面	82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83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83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日本建立和谐关系？	84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84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84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84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85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86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87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88
6.8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88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89
6.10 其他	89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日本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91
7.1 寻求法律保护	91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91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91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92
7.5 其他应对措施	92
附录1 日本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93

附录2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94
后记	98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日本国（Japan，简称“日本”或“日”）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日本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日本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日本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日本》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日本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日本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日本的昨天和今天

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国力逐渐增强。20世纪前半叶，日本对中国等亚洲国家发动侵略战争，给亚洲人民带来了巨大灾难。战后，日本经济得以迅速发展，并成为西方发达国家之一。2010年，日本被中国超过，成为世界第三大经济体。2016年，日本是中国第五大贸易伙伴，第三大外资来源国。日本最著名的历史人物包括丰臣秀吉、德川家康、明治天皇等。

1.2 日本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日本地处亚欧大陆东部，东临太平洋，西隔东海、黄海、朝鲜海峡、日本海，与中国、朝鲜、韩国、俄罗斯相望，九州长崎与中国上海市距离仅有460海里。全国由本州、四国、九州和北海道4个大岛及6800多个小岛组成，是一个从东北向西南延伸的弧形岛国。日本的陆地面积为37.8万平方公里，位于环太平洋火山地震带，地震、火山活动频繁，有“地震之国”之称。全球有1/10的火山位于日本，1/5的地震发生在日本。1995年发生的阪神大地震、2004年新潟县中越地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引起世界关注。2011年3月11日，日本发生里氏9.0级特大地震，并引发海啸和核电站泄漏事故，被称为“日本战后以来最严重的危机”。2016年4月14日和16日，日本熊本地区接连发生里氏6.5级和7.3级地震，造成巨大破坏，被日本政府指定为“极其严重灾害”。另据日本中央防灾会议预测，东京地区30年内发生里氏7级直下型地震概率为70%，南海海沟30年内发生里氏8级以上超大型地震概率为70%。

日本属于东9时区，东京时间较北京时间早1小时。

1.2.2 行政区划

日本全国划分为1都（东京都）、1道（北海道）、2府（大阪府、京都府）、43个县（省），下设市、町、村。都、道、府、县是平行的一级行政区，直属中央政府，但各都、道、府、县都拥有自治权。

首都东京是日本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人口约1368.6万（截至2017年4月）。其他经济中心城市还有大阪、神户、名古屋、横滨等。



东京塔

1.2.3 自然资源

日本自然资源非常贫乏，除少量矿产资源以外，其他工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燃料等都要从海外进口。日本政府积极开发核能等新能源，截至2011年2月，拥有54个核电机组，总发电装机容量为4946.7万千瓦，位居世界第三位。2011年3月福岛核电站核泄漏事故发生后，福岛第一核电站的4座核反应堆宣布废炉。此后其他核电站陆续停运，日本全国进入“零核电”状态。2012年7月，为了应对电力短缺的问题，位于日本中部的关西电力公司大饭核电站3号和4号机组短暂重启，但于2013年9月进入定期检查，再次停运。2015年8月11日，日本九州电力公司川内核电站1号机组成为日本全国首座被审查符合新安全标准后重启的反应堆。此外，关西电力公司的高滨核电站3号和4号机组以及四国电力公司伊方核电站3号机组也已被正式批准合格重启。

日本森林覆盖率占陆地面积的67.7%，是世界上森林覆盖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木材自给率仅为20%左右，是世界上进口木材最多的国家。日本山地与河流较多，水力资源丰富，蕴藏量约为每年1353亿千瓦时。日本的专属经济区面积约相当于国土的10倍，渔业资源丰富。北海道和日本海是世界著名的大渔场，盛产700多种鱼类。

1.2.4 气候条件

日本属海洋性温带季风气候，终年温和湿润，冬无严寒、夏无酷暑。6月多梅雨，夏秋季多台风。1月平均气温北部-6℃，南部16℃；7月北部17℃，南部28℃。降雨量为1000至2500毫米。梅雨和台风是日本气候的一大特点。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17年4月，日本的人口总数约为1.27亿人，居世界第10位，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大的国家之一。日本人口分布的地区差异较大，全国超过500万人口的都道府县有8个，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有12个，东京、大阪、名古屋被称为3大城市圈，3大城市圈50公里范围内的人口占总人口的50%。据日本法务省统计，截至2016年12月，在日中国人为748290人（其中，中国台湾地区52768人），约占全部在日外国籍人口的32%，人数最多，主要集中在东京、大阪、横滨等大城市。

1.3 日本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日本为君主立宪制国家，实行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议会内阁制。天皇为国家元首，但不参与国政。国会是最高权力和唯一立法机关，分众、参两院。内阁为最高行政机关，对国会负责，首相（亦称内阁总理大臣）由国会选举产生，天皇任命。

【国家象征】天皇明仁（Akihito），1989年1月即位，年号“平成”。

【宪法】在美国占领军主导下，现行《日本国宪法》于1947年5月3日颁布实施。宪法第九条规定：“日本永远放弃把利用国家权力发动战争、武力威胁或行使武力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为达此目的，日本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这成为日本战后走和平发展道路的重要保证，也是日本作为和平国家的重要保证。但是，目前自由民主党安倍晋三政权正谋求修改宪法解释及宪法第9条。

【国会】由众、参两院组成，为最高权力机关和唯一立法机关。众、参两院议员均从国民中选举产生。众议院议员定员为475名，任期4年。目

前议席分布为：执政联盟自民党291席、公明党35席，在野党民进党96席、日本共产党21席、其他32席，现任议长为**大岛理森**。首相有权解散众议院，举行大选。参议院定员为242名，议员任期6年，每3年改选半数议员，不得中途解散。目前议席分布为执政联盟自民党116席、公明党20席，在野党民进党64席、其他42席，现任议长为**山崎正昭**。众议院权力大于参议院。如参议院对众议院已经通过的法律做出不同决议时，众议院再次以出席会议2/3以上的多数通过即成法律。众议院有权对内阁提出不信任案或否决信任票，但内阁总理大臣（首相）可以建议天皇宣布解散众议院。每年1月至6月召开通常国会，会期150天。其他时间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国会和特别国会。

【政府】内阁为最高行政机关，对国会负责，由内阁总理大臣（首相）和分管各省厅（部委）的大臣组成。内阁总理大臣由国会提名，天皇任命，其他内阁成员由内阁总理大臣任免，天皇确认。现任内阁总理大臣为自民党总裁**安倍晋三**。

【司法机构】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下属各级法院。采用“四级三审制”。最高法院为终审法院，审理违宪和其他重大案件。高等法院一般负责二审，全国共设八所，分别设在札幌（管辖北海道地区）、仙台、东京、名古屋、大阪、广岛（以上5院管辖本州有关地区）、高松（管辖四国地区）、福岡（管辖九州地区）。地方法院是高等法院的下一级法院，在都、府、县各设1所，北海道设4所，全国共计50所，负责一审。全国各地还设有简易法院，负责处罚款以下刑罚的刑事诉讼案件、诉讼额在90万日元以下的民事诉讼案件等，另设家庭法院，负责处理少年违法犯罪案件、家庭纠纷案件。最高法院长官（院长）由内阁提名，天皇任命，14名判事（法官）由内阁任命，需接受国民投票审查。其他各级法院法官由最高法院提名，内阁任命，任期10年，可连任。各级法官非经正式弹劾，不得罢免。检察机关与四级法院相对应，分为最高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地方检察厅、区（镇）检察厅。检察官分为检事总长（总检察长）、次长检事、检事长（高等检察厅长）、检事（地方检察厅长称检事正）、副检事等。检事长以上官员由内阁任命。法务大臣对检事总长有指挥权。

【军事】日本1945年战败投降后，军队被解散，军事机构被撤消。1950年日本组建“警察预备队”，后改称保安队，1952年成立“海上警备队”，1954年新建航空自卫队，7月颁布《防卫厅设置法》和《自卫队法》，将保安队、海上警备队分别改称为陆上自卫队和海上自卫队，将陆、海、空武装力量正式定名为自卫队，并成立了防卫厅和参谋长联席会议，健全了统帅指挥机构。自卫队的最高统帅是首相，最高军事决策机构是内阁会议。防卫省相当于国防部。参谋长联席会议由主席和陆、海、空军参谋长组成，负责拟定和调整三军作战、训练和后勤计划，搜集研究军事情报，在实施

两个军种以上的联合作战、演习时，实施统一指挥。自卫队实行志愿兵役制。目前，日本自卫队编制总兵力约为24.7万人，现役兵力约22.8万人。

2013年11月7日，日本众议院全体会议以执政党多数赞成的结果，通过了设立“国家安全保障会议”（NSC）的相关法案，由首相安倍晋三任主席，常设由首相、内阁官房长官、外务大臣、防卫大臣组成的“四大臣会议”，研讨日本中长期战略性问题，制定涉及外交和安保问题的基本方针，如有需要，“4人会议”还将扩大为由财务大臣、国家交通大臣、国家公安委员长等内阁成员参加的“9人会议”，就涉及日本国防、外交的重要事项进行审议。此外，增设“国家安全保障局”作为“国家安全保障会议”的事务局，以首相官邸为中心，负责制定中长期安全战略，并及时处理危机管理工作。2014年7月1日，日本政府通过有限解禁集体自卫权的内阁决议，其核心内容是与日本关系密切国家受到武力攻击，日本在必要最小范围内行使武力，作为自卫措施在宪法上应被允许。

1.3.2 主要党派

战后日本实行“政党政治”，代表不同阶层的各种政党相继恢复或建立。

目前主要政党有：组成执政联盟的自民党、公明党；在野的民进党、生活党、日本共产党、社民党等。

【自民党】执政党，第一大党。1955年11月由原自由党和民主党合并而成，此后连续单独执政长达38年。1993年沦为在野党，其后数度与别党组成联合政权。2000年4月起与公明党、保守党联合执政。2003年11月，自民党吸收原执政三党之一的保守新党，形成与公明党两党联合执政的局面。2009年8月，自民党在众议院选举中遭到惨败，再度成为在野党。2012年12月在众议院选举中获胜，重归执政党。自民党是历史较长的传统保守政党，在中小城市和农村势力较强。主张立足民主政治理念，维护自由经济体制，修改宪法，坚持日美安保体制，增强自主防卫力量。对外政策方面强调以日美同盟为基轴，积极参与构筑国际新秩序。有党员约100万人（2016年末）。现任总裁安倍晋三，干事长二阶俊博。

【公明党】执政党。1964年11月成立，其母体为宗教团体创价学会。1970年6月实行政教分离。曾于1993年8月参加非自民联合政权，并历经分裂组合。2000年4月，公明党与自民党、保守党组成联合政权，2009年8月众院选举后成为在野党，2012年12月众院选举后重归执政党。该党自称为开放的国民政党，提倡在和平主义基础上构筑“世界中的日本”，主张坚持“中道路线”，贯彻深入民间的民主主义，尊重地方自主性，推行地方分权。有党员约41万人（2014年12月）。现任党代表山口那津男，干事长井上义久。

【民进党】民进党是由日本民主党和日本维新党合并而成的政党，意为“与国民共同前进之党”。其中，民主党曾是日本第二大政党。1996年9月成立。有党员及党友约24万人（2016年12月）。2007年7月参院选举后取代自民党成为参院第一大党，2009年8月众院选举后成为众院第一大党。2012年12月在众议院选举中遭遇惨败后下野。民主党曾是代表市民工薪阶层利益的温和保守型政党，其主要支持基础是工会组织。主张超越“市场万能主义”和“社会福利至上主义”二者的对立，在“市民、市场、地方”的基础上建立分权社会。主张维持现行宪法的基本精神，同时对宪法中与现实情况不符的问题进行讨论。主张坚持专守防卫，保持为行使个别自卫权所需的最低限度的实力；不行使集体自卫权；遵守无核三原则。日本维新党是2012年9月成立的新政党，前身是大阪市长桥下彻2010年成立的地区性政党“大阪维新会”。2012年11月，太阳党等加入。2013年1月，石原慎太郎、桥下彻为该党共同代表。作为自民党、民主党两大政党之外的“第三极”政治势力，日本维新党曾受到公众关注，在2012年12月众议院选举中获得54个席位，成为当时日本第三大政党。其政治主张称为“维新八策”，2013年3月正式确认为该党纲领。

2016年2月底，日本民主党、维新党宣布合并，于2016年3月14日决定新党名为“民进党”。2016年3月27日，日本民主、维新两党在东京某酒店召开建党大会。新成立的民进党在日本国会两院掌握156个议席，成为自日本现任首相安倍晋三2012年上台以来实力最强的在野党。2016年9月，莲舫出任民进党党首。

1.3.3 外交关系

【外交政策】日本外交政策的基本取向是坚持以日美同盟为基轴，以亚洲为战略依托，重视发展大国关系，积极参与地区及全球事务，谋求政治大国地位，力争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

【同美国的关系】1945年9月至1951年9月，战败后的日本处于美国直接军事占领之下。1951年9月8日，美日等40多个国家签订《对日和平条约》（即《旧金山和约》），结束对日占领。同日，日美签订《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结成军事同盟关系。1996年4月，日美发表《日美安保联合宣言》。1997年6月，日美发表新的防卫合作指针中间报告，提出“周边事态”新概念，同年9月双方批准最终报告并发表联合声明。2001年美国“9·11”事件后，日本全力支持美国反恐行动，先后通过《反恐特别措施法》和《伊拉克复兴支援特别措施法》。2005年2月、2005年10月、2006年5月、2007年5月、2011年6月、2012年4月、2013年10月，日美举行“2+2”磋商，发表了题为《日美同盟：面向未来的转型与重组》、（2005年10月）、《关于实施驻日美军重新部署的路线图》（2006年5月）、

《迈向更加深入、广泛的日美同盟——在50年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和《驻日美军重组的进展》（2011年6月）、《修改驻冲绳美军移师关岛协定的议定书》（2013年10月）等文件。2012年4月，日本首相野田访美，与美国总统奥巴马举行会晤，日美发表题为《面向未来的共同蓝图》的联合声明。2013年2月，日本首相安倍访美，公布了《关于日本加入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联合声明》。9月，安倍与奥巴马在圣彼得堡二十国集团峰会期间再次举行会晤。2014年4月23—25日，美国总统奥巴马访问日本，双方举行首脑会谈，并发表共同声明。2015年4月24日—5月3日，日本首相安倍对美国进行长达8天的访问，并在美国两院联席会议上发表演讲。2016年2月，日、美等12个国家正式签署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日美同盟进一步得到加强。但是，2017年1月23日，新当选的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正式宣布美国退出TPP。2月9—13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访美，双方举行首脑会谈。

【同欧盟的关系】日本重视发展同欧盟的关系。1991年日欧签署《日欧共同宣言》，确立全面发展双边关系的指导原则、共同目标和定期磋商制度。1994年起，日欧建立“规则改革对话”机制，每年轮流在东京和布鲁塞尔开会。近年来，伴随欧盟一体化程度提高和国际地位上升，日本不断扩大与欧盟在各个领域的对话与合作。2000年，日欧峰会确定从2001年开始的10年是“日欧合作10年”，同意在此10年里，双方在加强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努力加强政治、社会、文化等各方面关系。2005年是日本与欧盟市民交流友好年。2011年日本和欧盟举行第20次定期首脑磋商。2013年4月，日欧举行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首轮谈判。2013年6月，在英国北爱尔兰厄恩湖举行八国集团峰会期间，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会见欧洲理事会主席范龙佩、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2013年11月日本和欧盟举行第21次定期首脑磋商。2014年5月，第22次日欧定期首脑会议在布鲁塞尔欧盟总部举行。2016年9月，日欧EPA谈判第17轮会议在布鲁塞尔举行，农产品和汽车关税等磋商陷入僵局。

【同俄罗斯的关系】1991年12月苏联解体后，日本立即承认俄罗斯联邦政府。北方领土问题是影响日俄关系发展的主要障碍。日本主张在迄今谈判基础上解决北方领土问题并与俄罗斯签署和平条约，实现日俄关系的完全正常化。日俄1993年签署《东京宣言》。2003年1月双方签署《日俄联合声明》及《行动计划》，确认构筑“符合两国战略和地缘利益的创造性伙伴关系”，并达成加强政治对话、开展国际合作等六点共识。2005年俄罗斯总统普京访日，双方一致同意加强合作，开展各层次政府对话。2008年4月，日本首相福田非正式访俄，同年日俄举行两轮战略对话。2009年2月，日本首相麻生在俄罗斯远东萨哈林州南萨哈林斯克与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举行会谈。2009年5月，俄罗斯总理普京访问日本。2012年6

月，俄罗斯国家杜马主席纳雷什金访日。2012年9月，日本首相野田赴俄罗斯出席符拉迪沃斯托克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与东道主普京总统会面。2013年4月，日本首相安倍出访俄罗斯。2014年2月，日本首相安倍出席俄罗斯索契冬奥会开幕式。3月，俄罗斯批准克里米亚加入后，日本响应欧美对俄制裁，宣布停止两国间有关放宽俄罗斯人赴日签证审批手续的谈判，冻结日俄间新的投资协定、宇宙协定及避免军事冲突协定的谈判。在此背景下，俄罗斯总统普京取消了2014年秋季的访日计划。2015年9月，日本外相岸田文雄访俄，两国外长就和平条约谈判、普京访日计划等双边关系焦点问题交换了意见。2016年5月6日，首相安倍访问索契与俄总统普京进行了非正式会晤，两人未举行新闻发布会，双方也没有签署任何文件。12月15—16日，俄总统普京访日，双方举行首脑会谈。2017年9月7日，日俄两国领导人在会谈中就在“北方四岛”（俄称南千岛群岛）的“共同经济活动”达成共识，对象业务为海产品养殖、观光旅游开发等5项。

【同朝鲜的关系】日本与朝鲜无外交关系。1991年1月日本政府代表团在朝鲜建国后首次访朝，同朝鲜政府代表团正式开始建交谈判。其后虽经多次谈判均无果而终。2002年小泉首相访朝，发表《日朝平壤宣言》，双方同意清算过去，解决有关悬案，尽早实现关系正常化。六方会谈框架下日朝关系正常化工作组分别于2007年3月和9月在越南河内和蒙古乌兰巴托召开会议，就日朝邦交正常化问题进行接触，未能取得成果。2009年5月朝鲜第二次核试后，日本政府于6月通过内阁决议，决定单独追加对朝制裁措施，包括全面禁止对朝出口、限制日朝间人员往来等。2011年4月5日，日本政府决定延长对朝鲜单独制裁。2013年1月，朝鲜进行第三次核试验，韩美联合军演，朝鲜威胁发射导弹对抗，引发半岛局势持续紧张。4月5日，日本政府宣布禁止朝鲜船只进入日本港口，同时延长2年对朝鲜的单方面制裁。2014年3月30日—31日，日朝外交部门就人质绑架和取消部分对朝制裁等问题在中国北京举行局长级磋商。2015年4月，朝鲜通知日本“政府间磋商将无法继续”；同时日本决定将对朝鲜制裁延长2年。2015年8月，在马来西亚举行的东盟地区论坛部长级会议上，日本外相岸田文雄与朝鲜外务相李洙墉进行简短会谈，并敦促朝鲜让绑架问题受害人尽快回国。鉴于解决朝鲜绑架日本人问题不见进展，而且朝方多次发射弹道导弹和实施核试验，2017年4月7日，日本政府决定把对朝鲜的单边制裁延长两年，继续全面禁止对朝进出口和所有朝鲜籍船舶入港。

【同韩国的关系】日韩两国于1965年12月缔结基本关系条约并建交。日韩关系发展总体较平稳。日韩经济关系和人员往来均十分密切。韩国是与日本人员往来最多的国家之一。日韩关系也受到历史、领土（日称竹岛、韩称独岛）问题影响。2001年12月，日韩开始就商签经济合作协定进行谈

判,但于2004年11月中断;2010年9月,双方就重启谈判进行司局级磋商。2006年10月日本首相安倍访韩,两国关系得到改善,两国领导人在多边场合保持接触。2008年2月,双方宣布开启“面向未来的日韩关系新时代”,商定开创“更加成熟的伙伴关系”新时代。7月,日本政府在新发行的中学教科书指导手册中将独岛(日称竹岛)称为日本领土,韩国政府及社会各界反应强烈,对日韩关系再次造成严重冲击。2011年,日本外务省发布2011年度《外交蓝皮书》,称韩国是“最重要的邻国”。2011年12月,韩国总统李明博访日。2012年,李明博总统登上韩日争议岛屿。2014年3月荷兰核安全峰会期间,韩国总统朴槿惠与美国总统奥巴马、日本首相安倍举行三边会谈。2015年是日韩邦交正常化50周年,双方举办大量文化交流活动。2015年11月,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和韩国总统朴槿惠在首尔举行首脑会谈,双方就加快“慰安妇”问题谈判进程达成一致。在12月的电话会谈中,安倍就慰安妇问题向朴槿惠道歉。2017年1月9日,由于韩国迟迟不肯搬走设在日本驻釜山总领馆前的“慰安妇”少女像,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召回驻韩国大使长岭安政。4月4日,因抗议无果,长岭安政返回韩国。

【同东盟国家的关系】日本政府十分重视同东盟国家的关系。双方沟通往来机制较多,有东亚峰会、日本—东盟领导人会议、外长会议、经济部长会议等。2005年4月,日本与东盟开始商签经济合作协定,并于2008年4月正式签署。2012年11月,日本—东盟第15次峰会在金边举行。2013年12月,日本与东盟特别首脑会议在东京举行。2014年11月,日本与东盟特别首脑会议在缅甸首都内比都举行。同月,日本与东盟首次举行防长会议,强化安全合作。2015年8月和11月,日本—东盟外长会议和领导人会议先后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举行,日本东盟间以安保和经济领域为中心,防灾和人文交流等领域的合作进一步加深。

【同印度的关系】1952年,日印建交,两国关系发展平稳。2000年双方决定构筑“面向21世纪的日印全球伙伴关系”。2001年双方发表以促进高层对话,加强IT、反恐、防扩散等领域合作为内容的日印共同宣言。2005年小泉首相访印,双方签署《在亚洲新时代的日印伙伴关系:日印全球伙伴关系的战略方向》的联合声明。2008年10月,印度总理辛格访日,双方发表《关于推进全球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和《日印安保合作共同宣言》。2009年12月,日本首相鸠山访问印度,两国就加强军事合作达成协议。2010年,印度总理辛格再次访日,双方发表题为《未来10年日印全球战略伙伴关系愿景》的联合声明,签署了《关于缔结日印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联合宣言》。2011年6月30日,两国正式签署了《日印经济合作协定》。2011年8月1日,该合作协议正式生效。2011年12月,日本首相野田访印,与印度总理辛格举行会晤,双方一致同意加强安全等领域合作。2012年6月,日印在日本举行首次海上联合军事演习。2013年5月,印度

总理辛格访问日本。2014年1月，日本首相安倍访问印度。2014年8月，印度总理莫迪访问日本，日印首脑举行会谈并发表联合声明，声称日印将建立特别战略全球合作伙伴关系。2016年11月，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与来访的印度总理莫迪举行首脑会谈，双方签署了日本向印度出口核电站的核能协定。

【同中国的关系】1972年9月29日，中日邦交正常化。1978年双方缔结《中日友好和平条约》，两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交往日益增多。多年来，由于日本侵华战争的历史问题、钓鱼岛和东海主权问题以及日本对华贸易壁垒问题等，中日关系在不断波折中取得进展。近年来，中日关系经历了所谓“破冰”、“融冰”、“迎春”、“暖春”的过程。特别是2008年时任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的“暖春”之旅，双方发表了第四份政治文件，决定全面推进两国战略互惠关系。日本“3·11”大地震后，中国向日本及时派遣救援队，并提供了救援物资。时任中国总理温家宝在赴日参加中日韩领导人会议期间，亲临灾区慰问灾民，并同日本首相菅直人就加强灾后重建等多个领域的交流合作达成了重要共识。2012年9月，日本政府非法对钓鱼岛实行所谓“国有化”，激起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强烈反对，中日关系受到严重冲击。2013年12月，日本首相安倍不顾中方坚决反对，悍然参拜供奉有二战甲级战犯的靖国神社，中日关系面临建交四十年来最严峻局面。两国高层往来中断。2013年5月，时任中国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作为周生贤部长特别代表赴日参加第十五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10月，中国民政部副部长顾朝曦访日；11月，时任中国商务部部长助理王受文赴日本参加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FTA）第三轮谈判。2014年11月7日，中日双方在北京就处理和改善中日关系达成四点原则共识；9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出席在北京举办的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国家主席习近平应约会见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中日两国关系改善迈出了第一步。2015年以来，中日关系出现改善势头。1月，时任中国商务部部长助理王受文赴日本参加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FTA）第6轮谈判；3月，时任中国民政部部长李立国率团赴日本出席第三届世界减灾大会，时任外交部部长助理刘建超访日；4月，中国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吉炳轩访日，中国国家旅游局局长李金早赴日出席中日韩旅游部长会议，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李伟赴日参加中日知识经济交流会，中国商务部副部长高燕赴日出席第16次商务部与日本经产省副部级定期磋商。4月14日，李克强总理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会长河野洋平和他率领的日本经济界大型代表团。4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雅加达出席亚非领导人会议期间，与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会见，就中日关系交换意见，为中日关系进一步改善和发展指明了方向。5月23日，习近平主席在人民大会堂出席中日友好交流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11月1日，在时隔三年半后重启的第六次中日韩领

领导人会议上，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会见日本首相安倍晋三。11月4日，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日中经济协会、日本经团联和日本商工会议所组成的联合代表团。之后，在东盟领导人会议和第21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李克强总理和习近平主席分别与安倍进行了简短站立谈话。2016年4月12日，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北京会见了日本前众议院议长河野洋平率领的“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访华团。2016年8月，中国外交部部长王毅出席在东京举行的中日韩外长会议，并会见了日本外相岸田文雄。9月5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杭州会见来华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的日本首相安倍晋三。9月21日，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在北京会见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会长榊原定征、日中经济协会会长宗冈正二、商工会议所三村明夫会长率领的日本经济界代表团。11月1日，李克强总理会见来京出席第二届中日企业家和前高官讨论会的中日双方代表。2017年4月1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日本前众议长、国际贸易促进协会会长河野洋平和他率领的日本经济界大型代表团。2017年7月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应约在汉堡会见日本首相安倍晋三。2017年9月8日，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在北京会见了以日本前众议长河野洋平等来华出席中日邦交正常化45周年纪念招待会的日方代表团主要成员。



富士山

1.3.4 政府机构

目前，日本中央政府即内阁由1府（内阁府）、11省、4厅等构成。主要的经济部门包括：经济产业省、财务省、厚生劳动省、农林水产省、国土交通省、环境省等。

经产省：前身是通商产业省，2001年改名为经济产业省。负责提高民间经济活力，使对外经济关系顺利发展，确保经济与产业得到发展，使矿物资源及能源的供应稳定而且保持效率（经济产业省设置法3条）。

财务省：前身是大藏省，2001年改为财务省，是日本财政、金融、税收的最高行政机关，主要负责编制国家预算草案，管理预算开支；制定税收政策和税收具体方案；制定财政投资计划，发行国债，管理国库、国有财产，发行纸币；监督国家各级金融机构，制定对外汇兑政策等；制定国家财政政策等。



金阁寺

1.4 日本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日本是以大和族为主的国家，位于北海道地区的阿伊努族是唯一的少数民族，约有2.4万人。通用日语。另外，截至2015年12月居住在日本的外国人约223.2万，以朝鲜人、韩国人、中国人和巴西人居多。其中，中国人约75万，主要分布在东京、横滨、大阪、神户等大城市，这些城市建有“中华街”、“南京町”等。

1.4.2 语言

日语为日本官方语言，北海道地区有少数人会阿伊努语。英语是日本人主要学习的外语。近年来，学习汉语的日本人越来越多。

1.4.3 宗教

主要宗教为神道教和佛教，信仰人口分别占宗教人口的52.3%和42.2%。



浅草寺

1.4.4 习俗

作为有较长历史的国家，日本民间保留了一些独具特色的风俗习惯，这些习俗至今仍受到日本人的重视。

【洒豆】在日本，每个地方洒豆的时节及名称都有所不同，也称为鬼打，它是在日本的除夕或12月27日等日子举行的一种习俗仪式，主要是驱赶邪气。

【稻草绳】稻草绳是正月时挂在门上用来驱邪的东西。稻草绳原本是使用桔子、龙虾等吉祥物集合在一起的挂饰。桔子有子孙繁荣等意味，其他的吉祥物也都有不同的意义。新年结束后，稻草绳就会和门松一同拆下来再带到神社烧掉。

【屠苏】日本饮用屠苏的习俗始于平安初期，屠苏是一种加有山椒、桔梗、肉桂等草药的药酒，据说喝了可以驱除邪气还可延年益寿，是过年时不可或缺的。

【门松】日本人为庆祝新年会在家门口摆饰“门松”，这是一个招神的记号，同时也是神降临世上停留处的代表。门松和许多的过年装饰品都

会在1月7日撤掉，代表过年将告一段落。

【鲤鱼】在端午节悬挂鲤鱼旗的习俗始于江户中期，它是根据中国“鲤鱼跳龙门”的传说而来的，希望藉此来祈愿孩子向上并有所成就。

【盂兰盆节】日本各地的盂兰盆节活动有所不同。一般为7月13-16日，节日期间大致有迎祖、祭祖、送祖等一系列活动。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二战结束后，日本的科学技术迅猛发展。政府每五年制定一次《科学技术基本计划》，生命科学、信息通讯、环境保护、新材料、能源、制造技术、宇宙开发等是日本科学技术发展的主要领域。日本每年的科研经费约占GDP的3.1%，居发达国家榜首。科技经费总额仅次于美国、欧盟，居世界第三位。根据日本文部省科学技术政策研究所制定的评价标准，日本的综合科学技术指标值位列美国之后，排名第二，所获专利数量也位居世界第二位。

【教育】日本是一个融传统文化与尖端科学技术为一体的国家。每年的科研经费约占GDP的3.1%，位居发达国家榜首。学校教育分为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四个阶段，学制为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3年、大学4年。另外还成立了短期大学，学制为2-3年。其中小学到初中为9年义务教育。大学有国立大学、公立大学和私立大学。不少大学还设立了大学院、研究院，提供高级研究课程。著名的国立综合大学有东京大学、京都大学等，著名的私立大学有早稻田大学、庆应义塾大学等。日本重视社会教育，函授、夜校、广播、电视教育等较普遍。日本文部科学省2012年度调查显示，各阶段每年教育费用（包括学费、校餐费、课外活动费等）分别为：幼儿园公立约23万日元、私立约48.7万日元，小学公立约30.6万日元、私立约142.2万日元，中学公立约45万日元、私立约129.5万日元，大学（全日制）公立约38.6万日元、私立约96.7万日元。

【医疗】日本1961年实施所有国民参加的“国民健康保险”制度，实现人人有医保，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医疗保障体系。原则上，不分地域、收入和年龄，投保人可以自由选择医疗单位就诊，且采取统一收费制度，个人自费比例一般不超过30%。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4年日本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10.2%，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3726.68美元；2015年，人均寿命为84岁。

【传染性疾病】日本主要传染性疾病有艾滋病、流行性乙型脑炎（日本脑炎）、风疹、麻疹、白喉、新型禽流感、登革热、诺如病毒等。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以企业工会为主，多数企业工会都加入某一行业工会，并通过行业工会加入全国工会。各企业工会不仅在组织运营或工会活动中享有自由权，而且财政上也采取独立核算。在协调劳动关系的过程中，企业工会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全国性工会组织则起指导协调作用。

自二战后，日本企业工会一直保持强大的力量。每年春季，各行业工会都组织工人同资方开展集体加薪谈判，达不到要求就举行罢工。近年来，日本各企业工人工资逐年增多，劳动条件也显著改善，工会同资方的斗争意识逐渐淡化，很少发生大范围罢工。2016年日本未发生大范围罢工。

【非政府组织（NGO）】多年来，日本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在国际协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据日本有关方面的统计，截至2014年，全国以各种方式经常性参与国际交流和国际协作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约有320个，就其组织形态而言，主要有任意团体、财团法人、社团法人、NPO法人、社会福利法人、特殊法人等。日本政府积极支持NGO项目，每年都拨付专款用于NGO的发展。

1.4.7 主要媒体

日本新闻事业发达，报刊发行量大，广播电视覆盖面广，在世界各国中位居前列。

【通讯机构】共同通讯社是日本最大的通讯社，简称共同社，其前身是1936年1月成立的同盟通讯社。国内除东京总社外，还设有6个总分社和47个支局，国外在52个主要城市派有常驻记者，并同外国52个新闻机构有通讯合同关系。

时事通讯社是第二大通讯社，简称时事社，成立于1945年11月。国内除东京总社外，还设有77个分支机构，国外在28个城市派有常驻记者。

【报纸媒体】全国性报纸5家（读卖新闻、朝日新闻、每日新闻、日本经济新闻、产经新闻），地区性报纸3家（中日新闻、北海道新闻、西日本新闻），主要地方报纸121家。发行月刊杂志1893种，周刊980种。图书共出版76528种。较有影响的杂志有：《中央公论》、《东洋经济》、《经济学家》、《文艺春秋》等。

【广播电台】有半官方性质的“日本放送协会”（NHK）和4大系列民营电台（111家），平均每天播音22小时以上。NHK系半官方性质的“公共广播电视台”，创建于1925年3月，现有3个广播频道，合计平均每天播音159小时。

【电视媒体】电视台主要有半官方的NHK和分属于5大报业集团的系列民营电视台（133家），另有民营卫星电视台10家，民营有线电视台若干。电视平均每天播放20小时以上。主要电视台：NHK于1953年开播电视节目，属半官方性质；东京广播公司（TBS），1951年成立；日本电视

网（NTV），1952年成立。

【网络媒体】日本主要的网站有Yahoo、Google、goo等，各大报纸也都建立了自己的网站。

1.4.8 社会治安

日本社会治安状况很好，犯罪率很低。公民守法意识强，公共秩序良好。据日本警察厅统计，2016年，日本全国刑事案件总数为996120件，同比下降9.4%，平均每10万人口刑事犯罪率约为784.76件，连续13年呈下降趋势。日本法律规定，除了用于狩猎等特别目的，原则上禁止个人持有枪械。2016年，日本未发生恐怖袭击事件。

1.4.9 节假日

日本法律规定国民有14个节日，这也是学校、企业、政府机关的休息日。分别是：元旦（1月1日）、成人节（1月的第二个星期一）、建国纪念日（2月11日，系按阳历推算出的公元前7世纪日本第一代天皇神武天皇元年的元旦）、春分日（3月21日）、绿之日（4月29日）、宪法纪念日（5月3日）、儿童节（5月5日）、海之日（7月第三个星期一）、敬老日（9月第三个星期一）、国民休息日（9月22日）、秋分日（9月23日）、体育节（10月第二个星期一）、文化节（11月3日）、勤劳感谢日（11月23日）和天皇诞生日（12月23日，相当于国庆节）。

日本实行每周5天工作日制度，每周六、日休息。

2. 日本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日本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日本是世界第三大经济体，也是重要而成熟的消费大市场。日本大量原材料、资源、能源、食品依赖进口，并向世界出口高性能产品和中间材料。日本各项法律法规健全，市场秩序规范，信用体系健全，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日本有众多资本、技术和管理实力雄厚的大企业，也有大量掌握核心技术、产品的中小企业。日本企业拥有全球领先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设备和专有技术。作为老龄化最严重的发达经济体，日本在老年产品和养老产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流产品、设备和服务。总之，虽然门槛较高，但外国企业仍在许多领域有与日本企业开展商务合作的空间。

【巨大的市场需求】日本市场规模大，每年商品零售总额约为1.2万亿美元，许多中低档商品和原材料都依靠国外进口。特别是随着少子老龄化的程度日益加深，在医疗、健康、护理等领域产生了各种各样的需求。另外，约690万人的“团块世代”（指在1947-1949年之间的第一个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一代人）从2007年起陆续进入退休年龄，这些人拥有约1.1万亿美元金融资产，加上每年近1.4万亿美元的退休金，其潜在的市场消费能力不容忽视。

【较好的商务环境】日本战后走上和平发展之路，建立起非常完备的法律制度，政局比较稳定。20世纪90年代以后，日本推进了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法律制度的国际化。2005年6月修改、制定新公司法，使设立公司更加容易（撤销了最低资本金制度），企业兼并重组方式灵活，商业环境规范有序。日本各项基础设施完善，高速公路、铁路、航空、海运等物流设施便利，除综合税负较高外，企业投资日本的总体商务环境较好。在世界银行公布的《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中，日本在190个经济体中位列第34位。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日本在全球138个经济体中，排第8位。

目前，日本政府正研究拟订新的经济增长战略，拟通过放宽管制、降低税负等刺激民间企业投资，增强日本经济活力，这将为外国企业投资日本带来新的机会。

【合作重点领域】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中小企业合作、生物医药、ICT产业、现代农业、老龄服务产业等领域成为外国企业对日经济合作的重点领域。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外国企业可与日本企业伙伴合

作，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共同开发第三国市场。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缓慢改善，加上灾后重建需求和政策拉动，日本经济增长逐渐触底反弹。特别是2012年底，自民党安倍政权上任以来，积极推动实施所谓“安倍经济学”的“三支箭”——大胆的金融缓和及量化宽松，积极的财政扩张政策，引导民间投资消费的增长战略，提出两年内实现2%的物价上涨目标，摆脱长期“通货紧缩”局面。目前，日元汇率超高局面得到改善，日本股市强势上涨，经济界和消费者心理预期有所改善。2014年4月1日起，消费税率由5%提高到8%，个人消费需求受到冲击，安倍经济学面临考验，日本经济能否成功走出长期通缩，要看新增长战略能否带来经济可持续增长。日本央行2014年10月31日宣布将每年基础货币的货币刺激目标加大至80万亿日元（约合7234亿美元），目的是刺激经济增长。2015年10月，第三届安倍新改组内阁敲定了放出“强劲的经济”、“育儿支援”及“社会保障”新三支箭的内阁基本方针，力争实现“一亿总活跃社会”，“安倍经济学”进入第二阶段。

表2-1：2012-2016年日本GDP及增长率

年度	实际GDP（亿日元）	实际GDP增长率（%）
2012	4988029	1.5
2013	5087814	2.0
2014	5104892	0.3
2015	5166355	1.2
2016	5217943	1.0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

随着日本少子老龄化趋势日益加剧，日本企业纷纷投资海外，海外生产、采购及销售成为日本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据日本国际协力银行（JBIC）对日本制造业海外事业调查显示，2016年度日本制造业海外生产和销售比重预计分别达到36.1%和40.0%。

【人均收入】2016年日本人均名义国内生产总值换算成美元为38917美元，在全球189个国家及地区中排名第19位。

表2-2：2012-2016年日本人均GDP

年度	名义人均GDP（美元）
2012	48632
2013	40490

2014	38143
2015	34513
2016	38917

资料来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世界最大的债权国】自1985年首次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债权国之后，日本一直都是重要的债权国。截至2015年底，拥有约339万亿日元海外资产，是世界最大债权国。截至2017年3月，日本外汇储备达12303亿美元。

【沉重的公共债务负担】多年来，日本财政入不敷出，每年不得不发行大量国债。据日本财务省统计，截至2016财年末，日本国家和地方政府长期债务余额（包括国债、借款和短期政府债券）约1066.4万亿日元，债务余额占GDP比重高达232.4%。截至2016年末，累计国债余额达838万亿日元，国民人均负担664万日元。

【主权债务等级】截至2017年4月18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日本主权信用评级为A+/A-1，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6月2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日本主权信用评级为A1，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4月27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日本主权信用评级为A/F1，展望为稳定。

【国际收支经常项目】日本财务省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主要由于国际油价维持低位导致进口额大幅下降，2016年日本实现贸易顺差40741亿日元，自2011年以来首次实现年度贸易顺差。受钢铁、汽车等出口低迷影响，特别是对韩国钢铁出口等表现低迷，2016年日本出口总额为700392亿日元，较上年减少7.4%，为时隔四年再次出现出口额下降。由于原油和液化天然气价格走低以及日元对美元平均汇率升高等因素，2016年日本进口总额下滑至659651亿日元，比上一年下降15.9%，为连续第二年下降。

【财政预算】日本政府2017年度预算的一般会计总额为97.45万亿日元。

【失业率】2017年2月，日本的失业率为2.8%，为1994年以来最低水平。

2.1.3 重点/特色产业

日本是世界第三大经济体，部分产业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如汽车、钢铁、机床、造船和机器人产业等。

【汽车产业】日本是汽车生产大国。汽车产业在日本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据日本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日本与汽车相关联的就业人数约529万，占全国就业人数8.3%。八大车企2016年全球产量比2015年增长3.3%，达2722万辆，连续5年创新高。其中，海外产量合计达1871.9万辆，比上年增长4.9%。主要汽车公司有丰田、日产、本田、马自达、三菱等，其中丰

田汽车公司是日本也是世界最大的汽车生产厂家。2016年，丰田汽车的产量达1021.3万辆。

【钢铁业】日本是重要的钢铁生产国。据日本铁钢联盟（JISF）、MRI数据显示，2016年，日本粗钢产量为1.048亿吨，同比下降0.3%。主要企业有新日铁住金（新日铁和住友金属工业于2012年10月合并成立新日铁住金）、JFE、神户制钢所和日新制钢等。日本生产的钢铁以高附加值产品为主，如汽车用高级钢板、电子工业用高级钢板、表面处理钢板以及特殊性能钢材等。同时，日本是传统的钢铁产品出口大国，2015年日本出口钢铁产品4121万吨，同比下降1.0%。

【机床产业】日本机床产业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从1982年起，日本机床产业产值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世界机床企业前20名中，日本占7家，主要包括山崎·马扎克、大隈、天田、森精机、Jtekt、牧野、日平富山等公司，产品以数控机床等高附加值产品为主。2016年全年，日本机床订单总额为12500亿日元，同比下降15.6%。在2016年全年日本出口机床订单中，出口美国的订单最高（2027亿日元），其次为出口中国大陆的订单（1628亿日元）。在出口地区方面，出口到亚洲的为2869亿日元，出口到北美的为2372亿日元，出口到欧洲的为1794亿日元。

【造船业】日本是世界上最重要的造船强国之一。据日本造船工业协会统计，2016年日本造船完工量2185万载重吨，仅次于中国、韩国，位列世界第三，占当年世界造船完工总量的21.9%。主要造船公司有三菱重工、川崎重工、日立重工和住友重工等。

【建筑机械产业】日本建筑机械同样闻名于世。据日本建筑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日本建筑工程机械出货总额2.14万亿日元，同比下降7.4%。其中，外需出货额为1.18万亿日元，同比减少9.7%，国内出货额为9637亿日元，同比减少4.3%。小松制作所和日立建机等企业排名世界前列，产品以工程机械、道路建筑机械等为主。

【机器人产业】日本的机器人产业始于20世纪60年代。由于日本政府采取积极扶植的政策，机器人产业迅速发展，到80年代中期，已跃升为“机器人王国”，其机器人的产量和安装的台数在国际上均居首位。目前，日本工业机器人的装备量约占世界工业机器人装备量的60%。日本的FANUC是世界上最大的机器人公司之一，安川电机公司生产的工业用机器人占全球机器人市场的24%。此外，本田、丰田、索尼等企业也都在积极研发包括人形机器人在内的多种机器人。据日本机器人工业会统计，2016年日本生产机器人174606台，同比增长13.5%，创下新高纪录。国内生产额为7033.87亿日元，同比增长3.3%；出货额7160.22亿日元，同比增长4.8%。

表2-3：2016年世界500强的日本企业

(单位：亿美元)

排名	上年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
5	8	丰田汽车公司 (TOYOTA MOTOR)	2546.94	168.99
29	36	本田汽车 (HONDA MOTOR)	1291.98	56.90
33	37	日本邮政控股公司 (JAPAN POST HOLDINGS)	1229.90	-2.67
44	53	日产汽车 (NISSAN MOTOR)	1081.64	61.23
50	60	日本电报电话公司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1051.28	73.84
71	79	日立 (HITACHI)	845.58	21.34
72	92	软银集团 (SOFTBANK GROUP)	828.92	131.63
87	111	日本永旺集团 (AEON)	757.72	1.04
105	113	索尼 (SONY)	701.70	6.76
110	128	松下 (PANASONIC)	677.75	13.78
111	114	日本生命保险公司 (NIPPON LIFE INSURANCE)	673.88	27.87
116	138	丸红株式会社 (MARUBENI)	657.92	14.34
127	131	JXTG控股有限公司 (JXTG HOLDINGS)	636.29	14.77
142	135	第一生命控股有限公司 (DAI-ICHI LIFE HOLDINGS)	595.90	21.35
145	151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MITSUBISHI)	593.03	40.64
164	191	三菱日联金融集团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551.85	85.50
167	179	Seven & I 控股公司 (SEVEN & I HOLDINGS)	538.58	8.93
185	177	东京电力公司 (TOKYO ELECTRIC POWER)	494.46	12.26
188	231	MS&AD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MS&AD INSURANCE GROUP HOLDINGS)	492.39	19.42

193	261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公司 (TOKIO MARINE HOLDINGS)	482.92	25.27
202	243	日本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473.75	65.21
215	223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ITOCHU)	446.54	32.51
219	271	日本KDDI电信公司 (KDDI)	438.22	50.45
228	238	新日铁住金 (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427.57	12.09
236	268	电装公司 (DENSO)	417.81	23.78
237	248	富士通 (FUJITSU)	416.20	8.17
242	335	住友生命保险公司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409.21	5.18
249	245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MITSUI)	402.75	28.25
262	276	三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ELECTRIC)	391.19	19.43
282	308	住友商事 (SUMITOMO)	368.88	15.77
294	307	日本三菱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361.22	8.10
297	284	日本明治安田生命保险公司 (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357.67	20.65
324	393	爱信精机 (AISIN SEIKI)	328.79	11.69
330	402	大和房建 (DAIWA HOUSE INDUSTRY)	324.21	18.62
340	388	损保控股有限公司 (SOMPO HOLDINGS)	315.59	15.36
347	332	佳能 (CANON)	312.71	13.85
349	324	三菱化学控股 (MITSUBISHI CHEMICAL HOLDINGS)	311.58	14.42
352	395	斯巴鲁公司 (SUBARU)	306.96	26.06
353	333	普利司通 (BRIDGESTONE)	306.78	24.41
356	371	日本钢铁工程控股公司 (JFE HOLDINGS)	305.39	6.27

357	399	日本瑞穗金融集团 (MIZUHO FINANCIAL GROUP)	303.90	55.70
367	373	马自达汽车株式会社 (MAZDA MOTOR)	296.65	8.66
373	405	铃木汽车 (SUZUKI MOTOR)	292.52	14.76
381	424	Medipal控股公司 (MEDIPAL HOLDINGS)	282.77	2.68
389	391	关西电力 (KANSAI ELECTRIC POWER)	277.92	12.99
408	447	东日本旅客铁道株式会社 (EAST JAPAN RAILWAY)	265.87	25.65
420	440	住友电工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259.75	9.93
423	412	日本出光兴产株式会社 (IDEMITSU KOSAN)	258.88	8.14
437	452	日本电气公司 (NEC)	245.96	2.52
451	448	日本中部电力 (CHUBU ELECTRIC POWER)	240.28	10.58
461	492	阿弗瑞萨控股公司 (ALFRESA HOLDINGS)	235.51	2.85

资料来源：《财富》杂志

2.1.4 发展规划

2010年6月18日，日本民主党菅直人政权发表了《新增长战略》，提出到2020年实现名义GDP增长3%，实际GDP增长2%的经济增长目标。为此确立了7个战略领域，分别是环境与能源大国战略、健康大国战略、亚洲经济战略、观光立国及促进地方发展战略、科学技术和信息通信战略、就业与人才战略和金融战略。通过环境、健康、亚洲和观光战略共计创造需求123万亿日元，创造就业岗位约500万个。

2012年7月底，由日本首相野田佳彦担任主席的国家战略会议通过了“国家再生战略”，在民主党主导下，医疗、环境、农林水产三个领域为重点，2013年财政预算中着重予以倾斜。为此，日本政府将对包括社会保障支出在内的所有财政支出进行全面调整。“国家再生战略”对日本2020年前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规划，其核心内容是：（1）环境、能源领域。通过研发新能源技术创造新产业，推广可再生能源，争取在2020年前达到50

万亿日元以上的市场规模以及提供140万个就业岗位。(2) 医疗、社会保障领域。促进医疗、看护、生活救助服务业的发展,争取在2020年前达到50万亿日元的市场规模,提供284万个就业岗位。(3) 农林水产业。大力发展六次产业化(农业产业化),提升农林渔业的活力,鼓励年轻人和女性从事农业领域工作,争取在2020年前达到10万亿日元的市场规模。此外,政府还将对与上述三个领域相关的中小企业予以大力扶持,使其成为地方经济的核心之一,力争在2020年前将中小企业的海外销售份额提升至4.5%。

2012年11月,民主党在众议院选举中惨败,自民党大获全胜,重新执政。再次当选的自民党安倍晋三内阁提出“安倍经济学”,力推激进金融量化宽松政策、积极的财政支出以及刺激民间投资的增长战略,要带领日本经济两年内摆脱困扰多年的通货紧缩,实现2%的物价上涨目标,促使日本经济再生。安倍内阁设立了日本经济再生本部,下设产业竞争力会议和规制改革会议,会同经济财政咨询会议等咨询机构,共同讨论增长战略。2013年6月,安倍内阁通过了《日本再兴战略》(JAPAN IS BACK),对未来日本经济发展提出新的战略规划。总体战略目标是:使日本经济摆脱“失去的20年”,走出长期通货紧缩,今后十年实现名义GDP以3%、实际GDP以2%的年均速度增长,10年后人均国民总收入增加150万日元以上。

实现上述战略目标,主要有以下路径:(1) 最大限度调动民间的活力;(2) 动员全民参与,培养制胜世界的人才;(3) 创造新兴战略产业,(4) 将经济增长的成果反映到国民生活。为此,要以非同寻常的速度迅速推进政策执行,以“国家战略特区”为突破口,加快改革步伐。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需要实行三大“行动计划”,包括产业再兴计划、战略市场创造计划和国际开拓战略。

【产业再兴计划】

(1) 紧急结构改革工程,促进产业新陈代谢。把2013-2017年指定为“紧急结构改革期”,用三年时间使企业设备投资从63万亿日元提高到70万亿日元,恢复到2008年金融危机前的水平;促进企业优胜劣汰,开业率和歇业率达到英美国家水平(10%左右)。

(2) 实施雇佣制度改革,充分挖掘人才潜力。到2020年,实现20-64岁的就业率从目前75%提高到80%;实现五年后连续6个月以上失业人数减少20%,转行入职率提升至9%;提高企业用工需求与应聘人才的适配性;实现多样化工作方式;通过增加托儿设施建设、创造育儿休假工作环境、再就业岗前培训等方式,促进妇女就业;到2020年,实现日本出国留学人数从目前的6万增至12万人;通过在国家公务员考试和大学入学考试中引进托福(TOFEL)英语考试,提高年轻人外语水平;吸引外国高端人

才来日工作。

(3) 促进科学技术创新。创建“以科技领先世界”的日本，五年内实现创新能力排名世界第一；实施“战略创新能力培养计划”、“创新研发综合扶持计划”项目；继续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改革科研机构运行体制，扩大科研投资，3年内实现民间科研投入占GDP比率世界第一。

(4) 提高信息技术水平。年内制订大数据（Big Data）使用规则；提高公共数据开放程度；2017年完成无纸化行政事务办理系统建设；建成世界最高水平的通信基础设施；利用IT技术实现安全便利的生活环境。

(5) 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力。到2020年，使日本金融服务环境排名从目前的第15位提升至前三；成立由首相挂帅的国家战略特区咨询委员会，全力推进国家战略特区建设；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社会基础设施建设，10年间吸引民间投资12万亿日元；加强产业基础设施，提高城市竞争力；建设亚洲第一的金融和资本市场；克服环境和能源制约；年内制订新的《能源基本计划》，实现碳减排25%的目标；2020年前完成电力系统改革，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重启核电站。

(6) 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到2020年，实现盈利企业超过140万家；扶持中小企业利用本地资源，扩大业务范围；促进中小企业新陈代谢；五年内扶持1万家中小企业拓展国际业务。

【战略市场创造计划】

(1)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重视国民身心健康。多渠道选择各种必要的预防服务，努力使日本成为世界上医疗、康复水平最先进国家；提高医疗产业活力，建设世界上最先进的医疗社会；允许非处方药网络销售；到2030年，实现医疗市场规模达到5万亿日元；实施医疗护理机器人开发五年规划。

(2) 确保清洁、高效能源供应。提高火力发电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成本；实现可燃冰2018年试开采、2025年商业开采；推进电力系统改革，成立“电力供应区域管理机构”，2018-2020年实现发电和配电分离；到2020年，实现日本蓄电池市场占全球50%份额，所有家庭和企业引进智能电表，所有新建住宅和建筑均符合节能标准；到2030年，实现10%的家庭（530万户）引进家用燃料电池，新一代节能汽车超过传统燃料汽车。

(3)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到2030年，基本完成国内基础设施更新替代，提高基础设施出口的国际竞争力；发射4颗准天顶卫星，构筑日本版GPS系统；引进安全驾驶辅助系统，建成交通信息大数据，构筑安全、快速的运输体系。

(4) 利用地区资源优势，提高区域产业竞争力，实现区域均衡发展。十年内，实现农民收入倍增、耕地利用率超过80%、大米生产成本降低

40%、农业法人数翻两番，达到5万家；各都、道、府、县成立农田临时管理机构，加快土地流转；利用“农林渔业产业化基金”，推进农业“六次产业化”进程，使产业化规模从目前的1万亿日元扩大到10万亿日元；到2020年，实现农产品出口达到1万亿日元。发挥地方旅游资源潜力，吸引更多外国游客来日，实现2013年访日游客超1000万、2030年超3000万人次的目标。

【国际开拓战略】

(1) 构筑战略贸易伙伴关系，推进经济合作。由于美国宣布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日本政府将与美国以外的10个国家朝着维持现行框架的方向进行调整；此外，日本正参与中日韩FTA、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日欧EPA、亚太自由贸易圈（FTAAP）谈判，努力创造更加开放的投资贸易环境。

(2) 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每年组织10次以上以首相或主管大臣为首的高级别代表团访问各国，扩大基础设施出口，到2020年实现基础设施出口超过30万亿日元（目前为10万亿日元）；重点扶持有潜力的中小型企业发展，实现到2020年中小企业出口比2010年翻一番；实施“酷日本”计划，实现影视节目海外销售额增加两倍（目前为63亿日元）的目标。

2015年9月，在连任自民党总裁后，安倍表示“安倍经济学”即将进入第二阶段，其核心是发展经济、改善社会保障、支持儿童培育等“新三支箭”。将加强经济政策措施以提振日本经济，并提出使国内生产总值（GDP）增至600万亿日元（5.1万亿美元）的目标。这比日本在刚刚结束的财年的国内生产总值高110万亿日元。但安倍并没有说明，这一目标预计何时实现。

在第二支箭的“育儿支援”中，安倍表示使无法进入保育园的等待入园儿童减为零，同时扩大幼儿教育的免费化。安倍称通过对3代同住和多孩家庭的重点支援等措施，“不断打造适合育儿的社會”。要实施上述政策需要持续性的财源，但安倍并未说明需要多少资金、资金来自哪里。

在第三支箭的“社会保障”中安倍提出“护理离职为零”。日本需要支援、护理的老人已突破600万人。希望入住只需负担低廉费用的特别养护养老院的“等待老人”最多达52万人。虽然提出了推进护理设施建设的方针，但仍然需要财源。要扩大上门护理，也缺乏人手。据日本厚生劳动省的估算，到2025年预计出现38万的护理人员短缺。能兼顾工作和护理、限定工作时间和地点的“限定正式员工”等促进工作方式改革的政策需要强化。

【实现面向未来的投资的经济对策】2016年8月，安倍内阁确定了28.1万亿日元规模的超级经济刺激方案。该方案将“完善21世纪型的基础设施”作为支柱内容之一，计划投入资金总额为10.7万亿日元，其中6.2万亿日元

来自财政预算。该方案明确提及第四次产业革命、物联网（IoT）商务、知识产权战略等概念，强调要充实人工智能（AI）、新材料、宇宙航空、能源等产业的基础性研究，充分展现了安倍政府着力革新日本产业技术与能力，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决心和举措。

【关于促进特定国立开发法人研究开发等的特别措施法案】2016年10月1日，该法案正式实施。其主旨是应产业结构及国际竞争条件变化，显著提高国家科学技术水平，强化产业竞争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法案还明确了由日本政府制定产业科技研发基本方针和中长期目标，采取特别措施，以期获得“世界最高水准研发成果”的特别体制。如重大科研方略与项目的制定和立项必须经过内阁会议确定，可在资源、人力与财力上予以特别倾斜等。该法案直接确定了3家“国立研究开发法人”作为核心研发机构，即“物质与材料研究机构”“理化学研究所”和“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

2.2 日本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消费市场之一，日本的消费能力为世界各国看好。2016年，日本社会零售业总额为139.86万亿日元。家庭所需的耐用消费品保有比例较高（详见下表）。

表2-4：日本一般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普及率（2016年）

（单位：%）

商品	比例
衣物烘干机	56.3
洗碗机	32.4
家用空调	91.1
薄型彩电	96.7
摄像机	38.6
数码相机	69.0
电脑	76.7
手机	93.0
汽车	79.1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消费动向调查”

2.2.2 生活支出

【家庭收入】日本总务省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日本工薪族家庭平均月收入为46.16万日元，其中两人以上工薪家庭平均月收入为52.70万日元，单身家庭平均月收入为30.89万日元。

【家庭支出】日本总务省“家计调查”显示，2016年日本工薪家庭平均月消费支出为24.24万日元，其中两人以上工薪家庭平均月消费支出28.22万日元，单身家庭平均月支出15.894万日元。食品、交通通信、休闲娱乐和住房支出为主要消费支出项目（详见下表）。日本总务省公布的家庭（两人以上）户均消费支出数据显示，2017年3月份消费支出为29.79万日元，剔除物价变动因素后比上年同期减少1.3%。

【储蓄率】日本总务省发布的“家计调查”显示，2015年每户居民平均储蓄率为22.4%。

表2-5：日本家庭平均月消费支出结构（2016年）
(单位：%)

支出项目	所占比列
食品	25.7
其中：在外就餐	4.8
住房	7.3
水电煤气	7.4
家庭用品	3.6
衣服、鞋	3.8
保健医疗	4.5
交通、通信	13.4
教育	3.2
休闲娱乐	10.4
交际费用	7.9

资料来源：日本总务省统计局《家计调查》

2.2.3 物价水平

自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日本经济一直处于通货紧缩的恶性循环当中，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几乎一直处于“零”的边缘。2012年底，自民党安倍政权上台以来，采取激进的量化宽松政策，制定了两年内物价上涨2%的目标，一年多来，日本物价开始出现上涨倾向，2014年4月起，消费税率由5%提高到8%。总体来看，日本是世界上物价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东京的消费物价在全世界名列前茅，有关日本部分消费品物价情况详见下表。

表2-6：日本东京都部分商品和服务平均零售价格（2016年3月）

商品	价格（日元）	计量单位
粳米	420	公斤
食用油	291	桶/1000克
猪肉（里脊）	224	100克
牛肉（里脊）	896	100克
鸡肉	134	100克
牛奶	223	升
鸡蛋	245	盒（10个）
方便面	153	个/77克
罐装啤酒	190	罐/350ml
厕所手纸	281	包/12卷
保鲜膜	296	支/卷
汽油	132	升
房租	8557	月/3.3平方米
车位月租金	26576	月
私立大学学费（文科）	750122	1年

资料来源：日本总务省统计局

2.3 日本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日本在全国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公路网。目前，公路总里程约121.4万公里。其中，国道和省道公路约18.4万公里，高速公路8050.3公里。由于高速公路是交通运输中最重要的线路之一，日本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维护和建设道路系统。目前，日本国内货物运输总量（按运输吨公里总数统计）约60%由汽车运输承担（按运输吨数则为约90%），对满足日本工业生产以及国民生活的需要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日本四周环海，在公路与铁路方面与周边国家尚不存在互联互通的情况。

2.3.2 铁路

铁路曾经是日本国内重要的运输工具，但随着汽车的日益普及，铁路的地位不断下降，特别是货物运输所占比重下降幅度更大，旅客运输虽然也大幅下降，但在东京及周边地区，铁路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地铁仍是

日本人日常出行的主要市内交通工具，尤其东京的地铁网络更是发达，东京地铁系统拥有13条线路，285座车站，线路总长365.2公里。东京地铁的日平均客流量为1100万人次，是世界上客流量最大的地铁系统。

目前，日本铁路营业里程为2.01万公里，每100平方公里有5.3公里营业铁路，2013年有236.1亿人次乘坐旅客列车。1964年开通的新干线是日本铁路的代表，由于安全、准时受到人们欢迎。2016年3月26日，北海道新干线开通，日本的新干线网由此几乎覆盖北海道至南部九州岛的整个日本列岛。日本的新干线在国际上知名度较高，近年来日本政府也加大了新干线装备及技术出口力度，尤其对东南亚各国的基础设施建设最感兴趣，日本政府通过ODA援助等方式支持日本企业参与东南亚新兴市场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干线等装备技术出口。

2.3.3 空运

日本的航空业相当发达。以东京成田和羽田机场以及大阪关西机场为中心，形成了四通八达的空运网络。2013年，年运旅客超过100万人次的机场有27个。其中，成田国际机场年旅客吞吐量居日本第二位（第一位羽田机场），货运吞吐量居日本第一、全球第三。成田机场也是日本航空、全日空、美国联合航空公司、美国西北航空公司的亚洲枢纽港。

日本主要的航空公司有日本航空公司（JAL）、日本航空运输公司（All Nippon Airways Co.，简称“全日空”），年运送旅客约1亿人次，运输货物约220万吨。据日本国土交通省的航空运输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度日本各大航空公司国内航线旅客运输量为9587万人次，同比增加1.4%，国内航空货物运输量91.9万吨，同比减少1.8%；国际航线旅客运输量为1789万人次，同比增长11.5%，国际航空货物运输量140.2万吨，同比增长0.9%。

目前，北京、上海、广州、沈阳、大连、青岛、武汉、重庆等多个中国城市均与日本东京、大阪等机场开通了国际航线。

2.3.4 水运

作为岛国，日本对外贸易主要依靠海运。全国主要港口有神户、横滨、千葉、名古屋、大阪、北九州等。日本船主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底，日本有各类商船5501艘，总吨数达1980.1万吨。由于挂靠其他国家可以降低成本，许多日本船舶都在其他国家注册。

2.3.5 通信

【邮政】日本很早就建立起发达的邮政业。目前，全国共有邮局约24000个。2007年10月实施邮政民营化以来，原有邮政集团业分拆为邮政、邮政储蓄、简易生命保险等几个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服务。

【电话】固定电话已经基本覆盖日本全国，移动电话的发展也非常迅速，据日本电气通信事业者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2015年底，全国手机客户签约总数约1.54亿，超过日本总人口数。

【互联网】截至2014年底，日本互联网使用人数超过1亿，普及率达82.8%。使用费用因上网方式不同差别较大，与其他国家部分城市相比费用相对较低。

2.3.6 电力

为保证经济发展和国民生活需求，日本建立了庞大的发电体系，日本各类发电厂的总装机容量为281099万千瓦。由于日本东京电力和东北电力供电区设备在日本大地震中遭受重创，而且福岛核危机后各地核电站相继停运，导致全国发电量下滑，供电形势紧张。据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7）统计，2016年度日本发电量为9996亿千瓦时，其中太阳能发电为日本全国提供了4.3%的电力，成为仅次于水力发电的日本第二大可再生能源电力供应来源。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电力】2014年4月11日，日本政府在内阁会议上通过新的国家能源基本计划，将核电定位为“重要基础电源”并写明推动核电站重启的有关方针。新的发展规划反映了安倍政府将核电纳入经济增长战略的政策，彻底告别民主党执政时提出的“零核电”方针。同时，加快采用可再生能源也是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一，计划在脚注中写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发电总量的比例“2020年达到13.5%、2030年达到两成左右”这一政府目标，力争实现更高水平，计划中还写入将实现电力与城市燃气零售的全面自由化。

【铁路】重点项目：东京至大阪的磁悬浮中央新干线，设计时速每小时505公里，一期工程东京至名古屋段于2014年底开工，预计2025年建成，行驶时间为40分钟。二期工程名古屋至大阪段预计2045年建成，未来东京至大阪仅用1小时。

【地铁及轨道交通】为迎接2020年东京奥运会，东京都正在规划首都圈部分现有地铁及轨道交通线路延长及新线建设项目。名古屋、大阪、仙台、横滨等地也有新增线路或现有路线改建、延长等项目规划。

【公路】日本现行的公路设施发展规划始定于1987年，包含在日本《全国第四次综合开发计划》当中。当时制定的发展目标是，到2015年日本全国高规格主干道路（主要指高速公路和部分高等级国道）总里程达到14000公里，实际效果是高规格道路遍及全国所有地域的1小时交通圈内，道路网络覆盖到主要机场、港口的30分钟交通圈内。即所有民众利用普通联络

道路均能在1小时内进入高等级主干道，从主要机场、港口到高速公路入口的所需时间要在30分钟以内。

2012年底，自民党安倍政权上台，借东京成功获得2020年奥运会主办权之际，安倍政府积极推进首都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首都高速中央环线、东京外围环线和首都圈中央环线这三条环状高速的工程进度。目前，日本政府正着手制定“交通发展中期计划（暂定名）”，现阶段正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建议。

日本是GPA倡导国和签约国之一，按照日本在GPA中的承诺和日本国内法律，允许外国企业参与其国内基础设施建设，但限于其国内系列法规具体内容，对企业资质、资格、技术水平等要求苛刻、审查严格、手续复杂，令外资企业望而生畏，多年来鲜有外国企业参与该国基础设施建设市场。

【主管部门】日本基础设施主管部门为国土交通省及各地方政府建设整备局，各项目主管单位每年会依法定期公开发布相关项目招投标信息。根据WTO政府采购相关规则，日本对大规模工程项目多采用普通竞标和指定竞标、随意合同等三种方式对外招标，鉴于其国内法规要求，外国企业较难最终单独获得相关项目。

2.4 日本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全球贸易协定】1955年，日本正式加入了《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1995年1月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创始成员国。

【国际经济组织】1952年，日本加入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1964年，日本加入IMF章程第8条，正式取消了外汇管制，这一措施对促进日本的现代化进程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外，日本还是世界银行（World Bank）、经合组织（OECD）、亚洲开发银行（ADB）和亚太经合组织（APEC）的成员。

【区域贸易协定】自2002年1月与新加坡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经济伙伴协定（FTA/EPA）以来，截至2016年6月，除TPP外，日本已经先后与15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EPA或FTA协定。

【谈判中的贸易协定】目前，正在谈判的有东盟、加拿大、哥伦比亚、欧盟、土耳其、海合会、韩国、中日韩以及RCEP等主要自贸区协定。2012年11月，日本与东盟、中国、韩国、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等16国宣布启动区域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2013年7月23日，日本正式加入跨太平洋经济战略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经过多轮谈判，2015年10月TPP成员国在美国达成基本协议，2016年2月各方在新西兰正式签

署TPP协议。2016年11月10日，日本国会审议通过TPP协议。2017年1月20日，美国新任总统特朗普就职当天宣布美国退出TPP。2017年1月23日，特朗普在白宫签署行政命令，标志美国正式退出TPP。2013年4月，日本与欧盟启动EPA谈判，截至2017年4月双方事务层已举行18轮谈判。日欧EPA第18轮谈判于2017年4月3—5日在东京举行，双方围绕服务贸易、知识产权、非关税措施、政府采购、投资等领域进行了磋商。2012年11月，中日韩自贸区谈判首轮谈判正式启动。2017年4月13日，中日韩自贸区第十二轮谈判首席谈判代表会议在日本东京举行。

表2-7：与日本签署EPA的国家和地区

	国家/地区	批准生效时间
1	新加坡	2002.11
2	墨西哥	2005.04
3	马来西亚	2006.07
4	智利	2007.09
5	泰国	2007.11
6	印尼	2008.07
7	文莱	2008.07
8	菲律宾	2008.12
9	东盟	2008.12
10	瑞士	2009.09
11	越南	2009.10
12	印度	2011.08
13	秘鲁	2012.03
14	澳大利亚	2015.01
15	蒙古国	2015.02

资料来源：日本外务省网站（www.mofa.go.jp/mofaj/gaiko/fta）

表2-8：与日本正在谈判EPA的国家和地区

	国家/地区
1	海合会
2	欧盟
3	中日韩FTA
4	哥伦比亚
5	加拿大

6	土耳其
7	东盟（投资服务）
8	韩国
9	RCEP

资料来源：日本外务省网站（www.mofa.go.jp/mofaj/gaiko/fta）

【贸易总量】对外贸易在日本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据日本财务省和JETRO统计，2016年日本货物贸易进出口12515.99亿美元，较上年同比下降11.7%。其中，出口6445.79亿美元，同比增长3.1%；进口6070.20亿美元，同比下降6.4%。贸易顺差376亿美元。

【主要贸易伙伴】据日本财务省统计，2016年中国大陆、美国和韩国是日本前三大贸易伙伴国，双边贸易额分别为2703.2亿美元、1973.9亿美元和712.5亿美元。

【进出口商品结构】运输设备、机械设备和机电产品是日本的主要出口商品，2016年出口额为1594.7亿美元、1252.9亿美元和1135.3亿美元，占日本出口总额的24.7%、19.4%和17.6%。矿物燃料、机电产品和化工产品是日本前三大类进口商品，2016年进口额为1106.1亿美元、992.9亿美元和653.6亿美元，占日本进口总额的18.2%、16.4%和10.8%。

2.4.2 辐射市场

根据日本与前述15个国家和地区签署的EPA，日本可以充分享受到贸易投资等方面的优惠安排，特别是日本—东盟EPA，可以使日本产品充分享受到原产地新规则的优惠待遇。

2.4.3 吸收外资

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统计，截至2015年末，外国在日本投资存量合计2024.94亿美元。美国、荷兰、法国等北美和欧洲国家是主要外资来源国。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7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6年日本吸收外资流量为113.9亿美元；截至2016年底，日本吸收外资存量为1867.1亿美元。

2.4.4 中日经贸

【双边贸易】1952年，中国与日本正式签订了第一个民间贸易协定，1962年签署了《关于发展中日两国民间贸易的备忘录》，1978年签订了《中日长期贸易协议》。经过多年努力，两国经贸关系取得了长足发展。由于双方贸易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双方已经互为重要的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16年双方贸易额为2747.9亿美元，同比下降1.3%。其中，

中国对日本出口额1292.6亿美元，同比下降4.7%；自日本进口额1455.3亿美元，同比增长1.8%，中方逆差162.7亿美元。按地区排名，日本是中国第五大贸易伙伴；按国别排名，日本是中国第二大贸易对象国。

表2-9：2012-2016年中日贸易发展状况

(单位：亿美元，%)

年度	进出口		中国对日出口		中国自日进口		中方逆差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2012年	3294.5	-3.9	1516.4	2.3	1778.1	-8.6	261.7	-44.7
2013年	3125.5	-5.1	1502.8	-0.9	1622.8	-8.7	120.0	-54.1
2014年	3124.4	0.0	1494.4	-0.5	1630.0	0.4	135.6	13.0
2015年	2786.6	-10.8	1356.7	-9.2	1429.9	-12.3	73.2	-46
2016年	2747.9	-1.3	1292.6	-4.7	1455.3	1.8	162.7	122.3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双向投资】日本是中国重要的外国投资来源地之一。2016年日本对华实际投资到位金额31.0亿美元，同比下降3.1%，占中国吸引外资总额的2.5%。截至2016年3月底，日本对华投资设立企业50416家，实际到位金额1049.2亿美元。主要投资领域是制造业，中国已经成为日本企业的重要生产基地。近年来，日本非制造业对华投资逐渐增多，金融保险以及零售等领域成为日本企业投资的重要选择。

作为日本最大的贸易伙伴，中国对日本投资规模相对较小，但近年来呈上升趋势。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当年中国对日本直接投资流量3.44亿美元。截至2016年末，中国对日本直接投资存量31.84亿美元。随着中日经贸关系的发展以及中国企业实力的增强，中国企业对日本投资逐渐增加，投资领域主要在贸易、金融、零售、物流、餐饮、航空等领域。

表2-10：2012-2016年中日相互投资发展状况

(单位：亿美元)

年度	日本对中国		中国对日本	
年份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2012	72.5	14.5	2.11	41.6
2013	70.6	-2.6	4.34	105.7
2014	43.3	-38.8	3.94	-9.2
2015	31.9	-26.1	2.40	-39.1
2016	31.0	-3.1	3.44	43.3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技术引进】作为中日经贸关系的一项重要内容，从日本引进技术在

中国的技术引进中占有重要地位，详见下表。

表2-11：2009—2013年中国从日本引进技术情况

年度	合同数（份）	金额（亿美元）
2009	2243	37.4
2010	2473	45.6
2011	2555	49.5
2012	2834	109.4
2013	2761	72.3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年鉴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中国企业在日本新签承包工程合同74份，新签合同额3.79亿美元，完成营业额3.12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6577人，年末在日本劳务人员146007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日本电信；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北太平洋公海鱿鱼项目等。

【货币互换协议】目前中日两国尚未签订货币互换协议。

2.5 日本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日本货币为日元。根据日本相关法律以及日本加入IMF时所做出的承诺，日元可与美元等货币自由兑换。

由于日元是可自由兑换货币，因此，其汇率变化受国内经济发展状况和国际外汇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总体上看，前几年，日本汇率基本保持在1美元兑换100-120日元之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以及避险需求，从2009年10月起，日元持续高企，2012年兑美元汇率一度达到1美元兑75日元左右。2012年12月，日本自民党安倍政权上台后，实施大规模金融宽松政策，日元汇率开始迅速贬值，2015年12月降至1美元兑120.5日元的水平。2016年日元平均汇率约为1美元兑108.8日元。

2.5.2 外汇管理

根据日本《外汇及外贸管理法》等法律规定，任何公司或个人均可自由买卖外汇，每个月买卖外汇超过100万日元时，下一个月15日之前有义务向日本银行报告其用途和去向。如不报告或伪造证据，将受到半年拘役或50万日元罚款。向境外支付超过10万日元时，需要本人的确认书。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日本银行是日本的中央银行。根据《日本银行法》，日本银行的职能是发行银行券，调节货币和金融以及确保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结算，维持信用秩序，通过保持物价稳定来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商业银行】日本主要商业银行有瑞穗银行、东京三菱UFJ银行、三井住友、利索纳银行等城市银行以及数十家地方银行。

2012年6月，日元与人民币实现了直接兑换，为日本各银行创造了提供新金融服务的机会，人民币的受关注程度也不断上升。7月23日起，日本三井住友银行首家推出日本国内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旨在满足日本国内对人民币的投资需求和在日华人的人民币储蓄。

目前，在日本的中资银行有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具体地址和电话详见下表。

表2-12：在日本的中资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中国银行东京支店	东京都港区赤坂3-4-1	03-3505-8699
工商银行东京支店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1-2-1	03-5223-2088
农业银行东京代表处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2-3-2	03-5208-5577
建设银行东京支店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1-5-1	03-5293-5218
交通银行东京分行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1-3-5	03-6822-9688

资料来源：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参处

【保险公司】日本主要保险公司有日本生命保险公司、日本第一生命保险公司、日本明治安田生命保险公司、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日本财产保险公司等。

2.5.4 融资条件

日本商业银行对外资企业融资给予国民待遇，贷款按照商业银行的要求办理。

2.5.5 信用卡使用

日本各银行及许多民间金融机构都发行可透支一定数额的信用卡，前提是需要提供有效证件、固定住址、固定收入证明以及银行存款账户等。信用卡在日本得到普遍使用，各大商场、超市、连锁店等均可以信用卡方式消费。

目前，中国国内发行的带有银联标识的信用卡可在日本使用，自2006年银联卡正式进入日本市场以后，发展非常迅速，银联卡在日本取款、消费手续便捷，银联品牌知名度在日本国内已位居前列。

2.6 日本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日本证券市场是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二级（流通）市场包括交易所和场外市场两部分。股票交易以交易所为主，债券交易则以柜台交易为主，约95%的债券交易是在场外市场上进行的。

【证券市场】日本原有6家证券交易所，其中东京、大阪分别是全国和关西地区的中心市场，二者的交易额合计占全国交易所交易额的90%以上。2013年1月，为提高日本证券交易所在全球的影响力，两大交易所正式宣布合并，成立了日本交易所集团。

日本的股价指数主要有两个：一个是日经股价平均数，包括日经225种股价平均数和日经500种股价平均数两种，均以东京证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股票为基础编制；另一个是东证股价指数，以东京证交所第一部所有股票为基础编制。

【债券市场】债券市场的债券种类繁多，大致可以分为公共债券、企业债券和外债三大类。其中，外债市场分为外国债券市场和欧洲日元债券两大部分，外国债券又有武士债、将军债和大名债。

2.7 日本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日本各地的水、电、煤气价格略有差异，且计算方式非常复杂。从2014年4月1日起，日本消费税率由5%升至8%，水、电、气价格均有所变化。以东京都为例，其价格大体如表2-13，具体情况可查询东京都水道局（www.waterworks.metro.tokyo.jp）、东京电力株式会社（www.tepco.co.jp）和东京煤气（eee.tokyo-gas.co.jp）网站。

表2-13：东京都水、电、煤气价格

（单位：日元）

水费		电费		煤气费	
生活用水	污水处理	基本费用	单位电费	基本费用	单位费用
根据用途及水管样式，价格为22至404日元/M ³	根据污水类别，价格为35至110日元/M ³	1296-2160日元，入户变压器容量超过10KVA的，还需追加基本费。	1296-2160日元，入户变压器容量超过10KVA的，还需追加基本费。	根据所在地区以及用途，费用为745至60480日元	根据用途种类，费用为80至169日元

资料来源：日本东京都水道局、东京电力株式会社和东京煤气公司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日本劳动力素质较高，全国基本上普及了高中教育，但是，由于女性生育率下降，人口高龄化趋势增强。截至2016年4月1日，日本的人口总数约为1.27亿人，同比减少14万人。其中，15-64岁人口7703万人，占总人口的60.6%，65岁以上老龄人口3398万，约占总人口的26.7%。因此，日本劳动力人口并不充裕，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需要外国劳务。据日本经济产业省新产业机构工作组估算，如果经济实现增长，随着高龄劳动者的退休，医疗、幼儿保育、看护、新能源等增长型产业将出现劳动力短缺，到2020年医疗等增长型产业将需要约1000万新劳动力。

日本务农劳动力急剧减少，未来将严重短缺。截至2016年2月，日本的务农人数为317万人，较10年前减少了208万人。65岁以上务农人员在整体中的占比由38%上升到了47%，人手严重短缺。日本自民党农林水产业基本方针制定研究小组发布预估数据称，2050年日本农业人口将减半至100万人，其中三成为85岁以上老年人。为此，日本政府开始讨论利用国家战略特区，放开农业领域接纳外籍劳动者。接纳对象限定为拥有一定实际务农经验的专业人才，将支付不低于日本人的薪资。此前日本主要在城市地区引进高端外籍人才，今后将扩大到地方的基础产业，平衡经济发展。

【劳动力工薪】据日本厚生劳动省公布的2015年度全国职员薪资基本统计调查结果，全国月平均工资30.4万日元，同比增长1.3%。其中，男性月平均工资33.51万日元，女性月平均工资24.2万日元。

2.7.3 外籍劳务需求

日本一直不对外开放劳务市场，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只能以“派遣人员学习技术”名义向日本派遣技能实习生。因日本与印尼、菲律宾签署了EPA，可有条件接受护士、护理师。另外，日本软件开发等技术人才缺口较大，日本对这类技术型人才持欢迎态度。根据厚生劳动省预测，2025年日本老龄服务行业需要专业护理人员210万至250万，而目前该行业只有150万人。日本护理企业计划派遣员工到菲律宾医护大学传授日语和日式护理技术，并计划在菲律宾开设专业护理学校，让学员在当地接受实习，然后直接派到日本工作。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统计，截至2015年10月底，在日外国劳动者达90.79万人，同比增加15.3%。从国籍来看，中国为32.25万人，占在日本外国劳动人口的35.5%。其次是越南的11万人，菲律宾的10.6万人和巴西的9.7万人。需要指出的是，随着东京获得2020年夏季奥运会主办权，奥运场馆设施建设和“3·11”灾后重建需求叠加，建筑等行业面临较大劳力缺口。2014年4月4日，日本政府通过了扩大建筑业外籍劳务规模的紧急措施，进

一步充实了现行的外国人技能实习生制度，技能实习生在日工作年限将由3年增加至5年，在留期满且归国1年以上的技能实习生如获许可可再次入境工作2至3年。新制度将从2015年起全面实施，到2020年结束。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受日元贬值等因素影响，2014年海外企业及投资基金在日本国内的房地产交易额达1万亿日元，较2013年增长了约3倍。据国土交通省公布数据，2015年1月1日全国公示地价时隔7年止住下滑势头。除日元贬值因素外，海外热钱涌入日本房地产市场的另一主要背景是2020年的东京奥运会，投资者看好东京地区的房地产市场。

2.7.5 建筑成本

日本建筑材料供应充足。日本是重要的钢铁生产国，同时还是钢铁出口大国。日本为水泥净出口国家，一直呈供大于求局面，每年约有1000万吨左右的水泥及熟料出口。

3. 日本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日本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经济产业省，其主要职责是综合管理日本各经济产业部门，制定与贸易通商有关的一系列政策方针，加强国际间经济合作与交流。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日本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关税法》、《关税定率法》、《外汇及外国贸易法》、《贸易保险法》、《进出口交易法》、《保护灭绝危险的野生动物物种法》、《经济合作协定的特定原产地证明书发放相关法律》、《商法》、《公司法》、《商业登记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0世纪50年代日本确立了贸易立国的方针，1955年加入《关贸总协定》，1958年撤消贸易进口管制。

【进口管理】日本绝对禁止进口的商品：货币、纸币及有价证券等的伪造品；伤风败俗的书籍图片和雕刻等物品；儿童色情物品；侵害商标权、版权、著作权、外观设计权等的物品；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特指的构成不正当行为的物品。

经政府许可才能进口的商品：大麻、鸦片等毒品及吸食用品、枪支弹药、爆炸物、火药类、化学武器及特定物质的相关法律规定的特定物品等。

根据《进口贸易管理令》第4条1项，日本实施配额制的进口商品：鲱鱼、鳕鱼和小型鳕鱼及其鱼子；小杂鱼干、鲱鱼、沙丁鱼、鲭科鱼、鲛鱼、秋刀鱼、扇贝、干贝、干鱿鱼、食用海草（紫菜、海带）及海草调味品等水产品 and 核燃料物质等。

根据《关税法》、《关税定率法》等，对牛奶、奶油、干燥豆类、饲料用玉米、花生、魔芋、牛皮、羊皮、皮鞋等20种商品实施进口配额关税管理，即在限量范围内的进口商品仅征收包括零关税在内的低关税，超过部分加征高关税。此外，根据日本签署的双边经济合作协议，日本对墨西哥的番茄浓缩液等16种商品、对马来西亚的生鲜香蕉等也实施配额关税制。

受关税配额制度规制的进口货物，在进口申报时必须向日本海关提交关税配额证明，根据日本和其他国家或经济体签订的经济合作协定规定，

在一些情况下日本有关省厅还对日本向该国或经济体出口配额管制货物的出口商发行关税配额证明。

【出口限制】对妨碍国际和平安全的特定地区出口的特定种类货物必须报经济产业大臣许可；在维持国际收支及经济贸易健全发展的范围内，对特定种类、出口地及交易相关的货物出口，实施经济产业大臣（部分是海关署长）的自动许可管理；《关税法》、《文化财产保护法》规定的其他禁止出口的商品。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农产品检验检疫】日本对食品制定了堪称世界最为严格的检验检疫标准。2006年5月，根据《食品卫生法》对在食品中残留的农药、饲料添加剂和动物用药等实施了《肯定列表制度》，该制度规定了799种农业化学品在各种农产品中的5万多个残留最低限量，对其余未规定具体标准的项目实行0.01PPM的一律标准。日本政府对进口农产品建立了一套以监控检查和命令检查为主的监控系统，规定对输日农产品进行10%的监控检查抽查比例，发现超标则提高抽查率至50%，对两次以上查出相同化学物质残留超标的农产品实施百分之百检查的命令检查。

【动物检疫】日本根据《家畜传染病预防法》，对自国外进口的动物和畜牧产品实施严格的检验检疫。对偶蹄类动物、马及其制成品，鸡、鹌鹑、鸵鸟、火鸡和鸭科动物及其种卵实施指定检查；对来自或经过地为欧洲、亚洲和美国等“疫区”的偶蹄类动物及其制成品实施禁止进口措施；对指定检查对象外的禽类和禽肉，禁止从所有发生过高原性禽流感的国家或地区进口。

动物检疫所是农林水产省的下属部门，本所设在横滨，在成田、中部空港、关西空港、神户、冲绳设有支所，在北海道的千岁市、仙台空港、新潟空港、东京、清水、羽田空港、名古屋、小松、小松岛、大阪、冈山空港、广岛空港、博多、福岡空港、长崎空港、鹿儿岛空港、那霸空港设有派出所。

【植物检疫】日本根据《植物防疫法》，对种子、球根、苗、苗木、切花、切枝、生果实、蔬菜（生鲜、冷冻、干燥）、谷物、豆类、坚果、植物油原料（芝麻、菜籽）、香料、药用植物、干花、稻草、稻壳、植物原料制成的工艺品、稻草制品和木材等实施植物检疫；禁止进口具有病虫害传染危险的植物、害虫、土地及附土植物、稻草（中国产稻草席在日本检疫官和中国植物防疫机关同时发放证明的情况下可进口）、稻壳（朝鲜半岛和台湾除外）；经过制材或制茶等高度加工的植物性产品可免检。

检疫流程：首先进口者提出动植物检疫检查申请，如有可提交出口国植物检疫检查证明书，然后由检疫官员目测是否有病虫害附着，或实施

抽样检查。如未发现，即发行合格证明书，可以进行通关。如发现，可进行消毒处理后发放合格证书，或废弃处分，退回原进口国。动物检疫流程与此相同。

植物检疫由农林水产省的植物检疫所进行，在横滨、名古屋、神户、门司、那霸都设有植物检疫所。虽然厚生劳动省也进行检疫，但只针对食品进行检疫，目的是保证食品安全。

【影响中国的主要检疫措施】目前，《肯定列表制度》已成为影响中国农产品输日的最大因素。同时，经过中国政府与日本政府的长期交涉，以及中国企业多年来在输日市场上的艰苦开拓与摸索，近年日本政府适当放开了对中国输日禽肉和水果类产品的限制，指定地区生产的部分农产品如稻草、南瓜等已可以进入日本市场。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关税法》、《关税定率法》、《关税暂定措施法》、《关税税率表》等构成了日本与关税相关的基本法律制度。《关税法》是关于关税的征收与纳税以及通关的法律；《关税定律法》制定于1911年，是一部唯一有效的战前制定的海关法律，是如何确定关税税率、课税标准以及减免等极具海关技术的规定；《关税暂定措施法》是为了应对日本加入GATT后，在经济高速增长背景下对外贸易大发展后的新形势下关税政策调整之需要；

《关税定率表》即海关税则，是一国制定和公布的进出境货物征收关税的规则和关税税率分类表，表内包含各项征税或免税货物的详细名称、税率、征税标准（从价或从量）、计税单位等。日本海关每年对税则进行修订并公布一次，1988年日本成为《协调制度公约》的缔约国后，开始采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的体系编排税则，税则号采用国际通用的9位数，税则共分为21部97类。关税税率由基本税率、暂定税率、WTO协定税率、普惠税率和特惠税率（日本针对一般发展中国家的单边优惠税率，还包括针对其中最不发达国家LDC的特别特惠税率）组成，另外，与日本签有自贸区协定的国家关税税率单列在关税表内。关税率的决定流程分两个阶段，一是商品归类，二是商品原产地认定。总体上看，日本除了农产品和少数奢侈品以及一些特殊商品保持高关税税率外，其他的基本是低关税或无关税，无关税商品约占总商品种类的40%左右，属于世界上开放程度相当高的国家。附个人关心程度较高的进口主要商品关税税率表：

表3-1：日本主要进口商品关税表（2013年4月1日至今）

分类	品目	关税率
----	----	-----

服装类	毛皮大衣（43类）	20%
	外衣类、下装类（61、62）	14~16.8%
	T恤衫（61类）	11.2~16%
	游泳服（61、62类）	11.2~16.8%
	领带（织物）（62类）	4.4~11.2%
	围巾类（61、62类）	5.6~16.8%
手提包	皮革制（42类）	10~20%
配饰	金制、银制、铂制、宝石制（71类）	3.3~6.6%
钟、表	手表、其他钟表（91类）	无税
机器、机械器具 类及电机、电气 类	个人电脑（84类）	无税
	单反相机、摄像机（85类）	无税
乐器	钢琴、弦乐器、吹奏乐器（92类）	无税
载体	蓝光光盘、CD（85类）	无税
	书籍、杂志（49类）	无税
印刷品	乐谱、宣传画等、复制画、目录类（49类）	无税
美术品	原作画、版画、雕刻（97类）	无税
化妆品	香水、古龙水、口红、美甲用品、 化妆水（33类）	5.3~6.6%
	浴用高级香皂（34类）	4.6~6.4%
玩具	玩具（包括玩具娃娃）（95类）	无税
运动用品 休闲用品	乘用车、摩托车、（87类）	无税
	摩托艇、游艇、皮艇（89类）	无税
	滑雪用具、高尔夫球杆（95类）	无税
	钓鱼用具（95类）	3.8%
鞋类	鞋面是皮革或鞋面一部分是皮革的（64类）	60%或每双4800日元 （选高税额的）
家具类	凳子、家具（办公室、厨房、卧室用）（94类）	无税~4.6%
铺地制品	地毯（棉制、羊毛制、人造纤维制）（57类）	5.2~13.4%

厨房及家庭用品	塑料制（39类） 陶瓷制（69类） 玻璃制（70类） 不锈钢制（73类）	无税～5.8%
寝具	毯子、床单、（63类） 床垫、被褥（94类）	3.8～16.8%
饮料	茶叶（乌龙茶、红茶）（9类）	无税～20%
	咖啡豆（9类）	无税～20%
	矿泉水（22类）	无税～3.2%
	清凉饮料（22类）	16～22.4%
洋酒类	啤酒、威士忌、白兰地、甜香酒（22类）	无税～96元/L
	葡萄酒（22类）	21.3%～201.6日元/L
糖果、糕点类	巧克力（18类）	10～35%
	糖果（包括白巧克力）（17类）	无税～35%
	曲奇、饼干（19类）	9.6～35%
	冰淇淋（21类）	25～35%
肉、鱼、贝类	香肠等（16类）	10%
	鱼罐头（16类）	6.4～9.6%
	蟹罐头（16类）	6.5%
奶酪	奶酪（4类）	35～40%
烟	烟（24类）	无税～35%
宠物食品	宠物食品（23类）	无税～60日元/kg

注：日本《关税定率表》分类顺序是部、类，对应中国税则的类、章，即43类是中国税则的43章。由于关税率及各项商品的关税率因原产国、商品的材质、有无加工或用途等不同有很大的变化，所以此表的税率不能简单套用，仅供参考。

3.2 日本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日本主管国内投资和对外投资的政府部门为经济产业省，涉及投资政策的还包括内阁府、总务省、法务省、外务省、厚生劳动省、财务省、环境省、文部科学省和农林水产省等多个部门。为进一步促进海外对日投资，向投资者提供跨政府部门的一站式服务，日本内阁府下设“对日直接投资综合指导窗口”，由独立行政法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作为服务窗口的执行单位。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行业】日本对外国投资实施“原则放开，例外禁止”的方针，因此，大部分行业均允许外国资本自由进入，目前没有明文规定绝对禁止的行业。

【限制行业】日本对可能威胁国家安全及未实行完全自由化的行业予以限制。根据《外汇法》，外国投资者获取日本非上市企业股权或上市企业股份超过10%时，在农林水产业、矿业、石油业、皮革及皮革产品制造业、航空运输业等保留行业，实施提前申报手续。根据OECD规定的《资本移动自由化法则》，对武器、飞机、核、宇宙开发、电力、煤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铁路等行业，实施外资管制。2007年9月，管制行业又加入可能转为军用的碳素纤维和钛合金、光化学镜头制造业等。根据行业法规，对采矿业、通信业、广播业、水运业和航空运输业，有具体的外资准入限制。

表3-2：对日投资需备案的行业

限制的原因	对象行业
国家安全	武器、飞机、原子能、宇宙开发相关的制造业、移作军事用途的可能性较大的通用产品制造业
公共秩序	电力业、煤气业、供热业、通信业、广播业、自来水业、铁路业、旅客运输业等
公众安全	生物学制剂制造业、警备业
顺畅的经济运营	农林水产业、石油业、皮革/皮革制品制造业、航空运输业、海运业

资料来源：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德勤日本

表3-3：日本根据个别行业法对外资的限制措施

行业	对外资的限制	相关法规
广播业	外国企业，外国人占董事1/3以上的法人，及外国企业拥有1/3以上表决权的日本国内企业不能取得广播业的经营许可。	广播法
电信业	外国人、外国人作为法人代表的法人、外国人占董事1/3以上的法人、外国人拥有1/3以上表决权的法人不能取得无线广播经营许可。 作为NTT持股公司的日本电信电话，禁止外国人持有1/3以上的表决权。	电波法 NTT法
航空业	外国人占董事1/3以上的法人、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占1/3以上表决权多法人所拥有的飞机不能进行登	航空法

	记。	
物流	外国人占董事1/3以上的法人、外国人占1/3以上表决权的法人不能进行第一种货物利用运输事业的登记，也禁止获得第二种货物利用运输事业的营业许可。	货物利用运输事业法
金融业	金融业、证券业、保险业需要进行审批和登记。	银行法等
电力、煤气、电气、自来水	需要获得经济产业大臣或者厚生劳动大臣的批准。	电气事业法等

资料来源：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德勤日本

表3-4：日本公共卫生、保健、公共安全方面对外资的限制措施

	行业	相关法律法规	批准等	受理窗口
公共卫生	饮食店经营业、咖啡馆经营业； 乳制品销售业、肉食品销售业； 海产品销售业； 豆腐制品销售业； 其他食品制造业	食品卫生法； 各自治理条例	知事（日本各都道府县的行政首长）批准	保健所
	美容美发业； 公共浴室； 酒店业	环境卫生法	知事批准	保健所
保健	药店、医药产品等的一般销售业； 药材销售	药品法	知事批准	保健所
风纪	有歌舞表演的餐馆、饮食店； 咖啡馆、俱乐部、舞厅、酒吧； 麻将馆、弹子房、游艺场等	风俗营业法	公安委员会、批准	警察署
公共安全	当铺	当铺营业法	公安委员会、批准	警察署
	文物销售业	文物营业法	公安委员会、批准	警察署
	猎枪、气枪的销售等	武器等制造法	知事批准	警察署
财政	烟草制造业	烟草经营法	财务省财务局局长、批	日本烟草产业股份

			准	公司
	酒类销售业	酒税法	税务署长批准	税务署
	粮食销售业	粮食法	知事注册	市町村
其他	一般旅游业	旅游业法	国土交通大臣、注册	陆运局常驻代表机构
	人才派遣业	人才派遣业法	厚生劳动大臣、批准	公共职业介绍所

资料来源：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德勤日本

【鼓励行业】日本中央政府没有特别规定的外商投资鼓励行业；地方政府根据自身行业布局和发展规划，为形成更好的产业集群效益，通过提供一站式服务、介绍专家、提供与日本企业同等条件的补贴和优惠税制等措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目前，外国企业对日投资主要集中在东京都、大阪府和神奈川县等，如大阪对生物技术、精密科技、半导体、电子零部件、电子设备等行业实施重点招商；神奈川县对汽车、IT、半导体、生物科技、环保行业重点招商；兵库县对精细加工、组装产业、半导体、再生医疗产业实施重点招商等。

对日本政府认定为特定的对内投资制造业、批发业、流通行业、服务业等151个行业，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超过1/3的，日本政府提供优惠税率和债务担保。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对日本直接投资有3种形式：设立公司；获取现有公司股份，合作经营；并购现有公司。采取第2、3种形式时，如取得日本上市企业10%以上股份或从外国投资者以外取得日本国内非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属于对日直接投资，要受到相关规定的限制。

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日本接纳外国企业投资出现较为显著的增加，仅1999年上半年，国外对日直接投资金额就达1.3万亿日元，与上一年全年数字持平。对外投资同对内投资比率也由过去的20倍缩小至4倍。

目前，日本企业对外资并购等经济行为所持有的抗拒感以及日本市场整体闭塞的偏向，仍为对外资进入日本市场开展M&A等活动造成阻力的主要因素。较为成功的外资同日本企业间M&A案例多集中于金融及信息关联产业。外资对日本开展直接投资时，应注意考量当地市场价值标准差异、生活基础设施条件、金融税制等因素。

关于开展对日市场投资或同日本企业开展M&A等事宜之详细，可访问

参考以下网址：

日本经产省：

www.meti.go.jp/policy/trade_policy/investmentq_a/html/questions.html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www.jetro.go.jp/indexj.html

3.2.4 BOT方式

日本于1999年颁布《关于活用民间资金促进公共设施建设相关法律》（PFI法），2000年议定通过相关基本方针，搭建开展PFI事业的基础框架。具体方式包含BOT、BTO、BOO、BLT、RLT等。据日本总务省发布的有关统计数据，目前日本PFI事业按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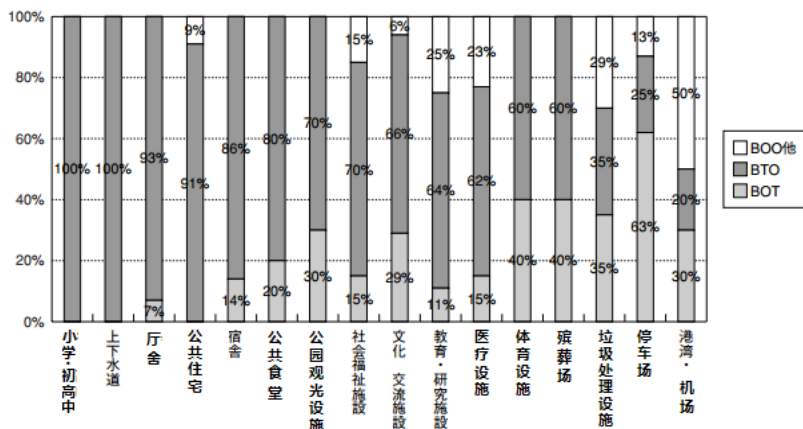


图3-1：日本PFI事业类别划分一览

目前日本PFI多采用BTO方式，BOT方式事例数量则呈明显下降趋势。尚无有关外国资金在日实施BOT项目实例的统计。

3.3 日本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日本对企业法人实行属地税制，在日本从事经济活动的法人企业都要就其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利润在日本纳税。征税主体为国家及地方政府（都道府县及市町村），征税对象为日本法人企业的全球收入及外国企业来源于日本境内的收入，征税主体对各个征税对象拥有征税权。当征税对象包括境外所获利润时，为避免双重征税，制定了境外税额抵扣的规定，

在一定范围内，可从日本的应缴税款中扣除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在日本开展业务的跨国公司，当其获得一定的应税收入时，通过办理源头课征（即代扣代缴）或申报缴纳的手续，计算和缴纳应征税额。为避免双重征税和逃税的发生，中国政府与日本政府于1984年签署了《中日租税条约》，1991年中国外资法改订后，双方政府又进行换文重新确认了某些变更条款。

日本针对企业和个人所得征收9种税，包括6种国税——法人税、复兴特别法人税、个人所得税、复兴特别法人税、继承税、赠与税；3种地方税——都道府县民税、事业税、市町村民税。针对流通交易征收4种税，包括两种国税——登记许可税、印花税；两种地方税——房地产购置税、汽车购置税。此外，日本还针对消费和财产的所有、转移等征收消费税、遗产税、赠与税等其他约19种税目。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日本的法人所得税包含国税和地方税两大部分，地方针对非营利企业或营利较小企业可根据公司规模为计税标准核定征收地方法人所得税（日语：外形标准课税），日本从2014年开始逐渐下调税率，2017年包含地方税后的全国平均实际税率大约为29.97%（2013年为37%）。具体包括：

【法人税】日本的法人税为国税，类似于中国的企业所得税，采用比例税率。2016年4月1日起，日本把法人税税率从23.9%下调至23.4%，从2018年起将继续下调至23.2%。对中小法人、公益法人的优惠税率（年应纳税额800万日元以下部分）从19%下调至15%。

【法人居民税】（都道府县民税和市町村民税）企业应纳的法人税的17.3-20.7%及根据法人规模等计算的一定金额等。

【法人事业税与地方法人特别税】法人收入的一定比例（各都道府县的税率有所不同，并非一定在该范围之内，注册资本超过1亿日元的法人须另行缴纳外部标准纳税）。

【所得税】当获得利息、分红收入及其他收入时，原则上对在日本国内银行存款利息代扣代缴国税15%，地方税5%。

【消费税】原则由最终消费者负担。2014年4月1日起消费税由5%提高到8%（当前税率），2019年10月1日起将调高到10%。

【事业所费】在东京都特别区、政令指定市及其他一些指定城市拥有营业所，且从业人员达到一定数量以上，营业所的建筑面积达到一定面积以上时缴纳。

【固定资产税】拥有土地、建筑物或其他固定资产时缴纳。

【汽车税】拥有汽车者缴纳。

【印花税】填写、出具纳税文件及合同、发票时缴纳。

【房地产购置税】获取土地、建筑物时缴纳。

【住宿税】2017年1月起，大阪府对在旅馆、酒店住宿的客人征收住宿税，具体的征税标准为：每晚住宿费在1万至1.5万日元之间征收100日元，1.5万至2万日元为200日元，2万日元以上为300日元。1万日元以下免税。

表3-5：日本税收种类

		对所得征税	对财产所有、转让等征税	对消费征税	对交易（流通）征税
国税		个人所得税；法人税及地方法人税	遗产税；赠与税；汽车重量税；地价税（暂停征收）	消费税、酒税；烟草税；石油税	注册登记税；印花税
地方税	都道府县税	都道府县民税；事业税（包括地方法人特别税）	固定资产税（特例）；汽车税；事业税（外形标准课税）	地方消费税；都道府县烟草税；高尔夫球场使用	房地产购置税；汽车购置税
地方税	市町村税	市町村民税	固定资产税；事业所税；轻型机动车税；特别土地持有税（暂停征收）	市町村烟草税	

资料来源：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德勤日本

3.4 日本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日本政府自20世纪90年代初积极致力于吸引外国企业来日投资。2005年，日本经济产业省制定“外国企业招商地区支援项目”，拨付5亿日元专项资金，委托独立行政法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对地方政府的招商引资活动提供支持，包括对招商对象实施调查，邀请外资企业干部赴日考察、派遣专家等费用，每个地区约发放专项补贴2000万日元。为了吸引外国企业对日投资，日本经产省正在研究探讨针对外资企业的优惠政策，包括根据投资额和对象、雇佣人数等在一定期限内减免法人税和所得税，简化技术人员等签证审查的入国手续，同时研究设立一元化促进投资咨询和优惠政策协商的窗口。

此外，日本中央政府就促进对日投资的制度性支持还包括：

- (1) 设立对日直接投资综合指导窗口；
- (2) 设置市场开放问题投诉处理机制；
- (3) 鼓励地方政府给外资企业提供优惠政策。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对日本政府认定为特定的对内投资制造业、批发业、流通行业、服务业等151个行业，出资比例超过1/3的外国投资者，日本政府提供优惠税率和债务担保。

3.4.3 地区鼓励政策

为了吸引外资，日本各地方政府根据相关条例和制度，单独制订了一些优惠政策，通过减免事业税、减免房地产购置税等税收优惠、发放补贴、提供土地和建筑、融资贷款制度等各种措施鼓励投资。详细情况参见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网页（www.jetro.go.jp/invest/region），查阅日本各地招商引资的相关产业、优惠政策及具体窗口部门。

日本政府对吸引外资越来越重视，各有关主管部门都设置了招商引资的综合窗口及相关政策，请参照日本内阁府“投资日本”的网页www.invest-japan.go.jp/link/index.html中的各政府部门相关链接，了解日本政府相关部门协助招商引资的具体政策。

2011年，东日本大地震后，日本紧急出台《东日本大地震复兴特别区域法》，根据该法，岩手、宫城、福岛三县全境和北海道、青森、茨城、栃木、埼玉、千叶、新泻、长野等道、县局部区域被指定为复兴特区，可制定和享受系列优惠待遇，致力于产业复兴和地区经济复苏，各道、县的优惠政策主要包括税收优惠、就业和购进设备补贴等内容，因各地产业不同，优惠政策不尽相同，有兴趣的企业可通过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网页中对日投资信息下，地域进出支援NABI页面浏览各都道府县链接获取相关信息。

比较有代表性的地区及相关政策特点，请参见如下个例。

关东地区：

【神奈川县】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 (1) 税额扣除：削减固定资产税、事业所税、房地产税。
- (2) 补贴：办公地租赁费的补助（补助租赁费等方式）。
- (3) 贷款：低息融资等。

关西地区：

【大阪府】大阪府是日本第二大城市，有四家投资促进机构，其中，大阪外国企业招商中心（O-BIC）和大阪市投资促进中心（IBPC）具备外

语服务（含中文）机能，对于首次来日本投资的外国企业会更容易沟通。

（1）融资优惠：企业在大阪府规定的区域内（大致分布在茨木市、泉佐野市、枚方市等8个指定区域）投资，并向大阪府企业招商促进中心申请得到认可后，即可获得大阪府给予的融资优惠。具体内容为：①融资优惠对象：设备资金（如购买土地、建筑物、设备等）和周转资金（租赁设备）。②融资额度：设备资金最多可贷10亿日元，周转资金最多可贷5000万日元（但两项合计不能超过10亿日元）。③贷款利率：1.6%（根据具体金融形势会有所浮动）。④贷款期限：设备资金贷款期最长为15年（宽限期2年），周转资金贷款期最长为7年（宽限期1年）。

（2）税收优惠：在大阪府规定的两大产业集群区域内投资的企业可获得不动产购置税减半的优惠（上限为2亿日元）。第一产业集群区域主要分布在大阪府西南部邻近关西国际机场的沿海地区，第二产业集群区域主要分布在大阪府东部的八尾市。

（3）补贴优惠：补贴优惠分为投资促进补贴和尖端产业补贴两部分。投资促进补贴主要针对有意进行新建或改扩建厂房及建立研发设施的企业而设立，补贴率为投资额的5%，上限为5千万日元。此项优惠对企业的投资规模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如中小企业投资额必须在1亿日元以上，大企业投资额必须在5亿日元以上。尖端产业补贴主要针对大阪府规定的重点尖端产业投资项目而设立，补贴额最多可达150亿日元。此项优惠对企业项目涉及的领域和雇用当地劳动者人数有严格要求，如投资领域必须在生物、生命科学、机器人、数码家电、新能源等；雇用当地劳动者必须在10至100人以上（不同行业有不同要求）。

（4）其他优惠措施：大阪外国企业招商中心（O-BIC）针对在该机构登记的企业实施上限为50万日元的手续费减免优惠；大阪市投资促进中心（IBPC）和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为有意投资的企业提供免费租借的办公室（一般使用期限为2个月）。

【神户市】神户市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构建日本国内最高水准的吸引外资体系，并以医疗产业为重点着力打造神户市独具特色的医疗产业城市形象。外国企业的投资项目只要落户在神户市划定的三个区域内，就可以享受到相关优惠政策。这三个区域分别是：（A）海边人工岛2期、海边人工岛西北部、机场岛；（B）HAT神户商业区；（C）神户科技园。

（1）融资优惠：①为帮助外国企业的投资项目尽快落地，神户市可提供10亿日元设备购置费的融资优惠，贷款利率1.75%（固定利率），贷款期最长可达20年（宽限期3年）。②神户市可为企业提供相当于整体项目资金80%的融资优惠，上限为25亿日元，贷款利率1.35%（固定利率），贷款期最长可达15年（宽限期2年）。这两项优惠在三个区域全部适用。

（2）税收优惠：①房地产购置税减半（上限为2亿日元）。②三年内

固定资产税和城市建设税减半。以上两项优惠在三个规定区域全部适用。

③3年内企业所得税减半。此项优惠适用于A、C两个规定区域。

(3) 补贴优惠：①雇用当地人员在11人以上的新项目，可享受每人30万日元的补贴，上限为3亿日元。②引进新能源的项目可享受设备购置费的补贴，补贴率为50%，上限为3亿日元。③尖端技术型项目的设备投资补贴（不含土地），补贴率为3%，不设上限。这三项优惠在三个规定区域全部适用。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特区】日本“特区” 全称“构造改革特别区域”（以下简称“特区”），指“国家承认其采取不同于全国统一制度的区域”。

(1) 设立目的：政府规定特区在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时，可以不拘泥于原有法律法规的条条框框，采取更多灵活有效的方式应对，一可以充分突出地方的特性，创造出更多适应该地区特色的新兴产业，扩大消费者利益，使该地区经济迸发更大活力；二可以通过特区结构改革的成功，进一步带动全国结构改革风潮，达到盘活全国经济的最终目的。

(2) 主管机构：日本内阁下设“结构改革特区推进本部”，由首相本人担任本部长，内阁官房长官、金融经济财政大臣和规制改革大臣以及新任命的“结构改革特区担当大臣”为副本部长，其他大臣均为成员。本部还设立干事，干事由首相任命相应行政机构的官员出任。本部的事务性工作由内阁官房负责，内阁府予以协调。

(3) 相关法律：2002年12月，日本国会通过法律第189号《构造改革特别区域法》，法律详细规定了特区的基本方针、政府对特区计划的认定标准、特区可实施的法律法规的特殊规定和构造改革特别区域推进本部。截至2006年1月1日，日本13个中央政府部门已制定了包括道路交通、教育、农林水产、产业振兴及医疗等各领域共100余条主要特殊规定。

(4) 特区发展情况：截至2006年5月18日，日本内阁官房已认定了11批特区计划，共计批准878个构造改革特区。日本全国47个行政区域都设有特区。其中较具代表性的特区是向普通企业法人放开农耕牧业生产经营的农业特区。

【国家战略特区】日本国家战略特区是2012年12月上台的安倍政权经济增长战略中的重要一环，旨在加大某区域内经济政策的放宽力度、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从而促进经济增长。

截至2014年3月28日，日本政府已公布的国家战略特区包括：东京圈（国际化商务及创新产业基地）、关西圈（医疗产业及创新型人才培养基地）、冲绳县（国际化旅游观光基地）、新潟县新潟市（大型农业改革基

地)、兵库县养父市(农业改革基地)、福冈县福冈市(创业雇佣改革基地)。

【保税区】日本保税区分指定保税区和许可保税区两种基本类型。

(1) 指定保税区:通常由日本各级政府设立,属于城市公共设施。目前日本全境共有85处,主要是在临港地区划分一块区域,在此区域内进行外国货物的装卸、搬运,以及海关报关所需的简单改装与分类,但不能进行改变货物性质的复杂加工和制造,货物存放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 许可保税区:通常是由私人企业向日本海关申请,得到批准后设立,运营均为私有性质。主要有四种类型:一是保税仓库。保税仓库与指定保税区功能基本相同,但区位不一定临近港口,货物存放时间可长达两年。保税仓库数量众多,目前日本共有5206家。二是保税工厂。保税工厂内可以对外国原材料进行保税加工或制造,并出口国外。保税工厂运营期限为两年,但可依据情况申请延长,目前日本有326家。三是保税展示场。保税展示场内可进行外国货物的保税展览及交易。目前,日本常年存在的保税展示场仅有国立文化机构九州国立博物馆和长崎孔子庙中国历代博物馆两家,根据需要,日本海关通常会每年不定期批准约20家。四是综合保税区。综合保税区功能较为齐全,包括以上所有保税区的功能,可以进行外国货物的藏置、加工、制造及展览。目前日本仅有横滨港国际流通中心、川崎物流中心、中部国际空港及爱媛国际物流枢纽四家。

(3) 申请与监管:日本保税区申请比较简单,处理审核时间相对较短,如果条件符合,一般在一个月内即可获得批复。指定保税区由于属于公共设施,申请需得到日本财务大臣的批准。许可保税区则只需向所在地所属的日本海关税关申请,得到税关长的批准即可。日本将全境分为九大税关,每一税关都具有批准保税区申请的权力。

(4) 日本保税区的监管实行收费制。申请保税区的公司每月按面积大小向各税关缴纳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1000坪每月2.03万日元(1坪=3.30579平方米)。由于日本保税区数量众多,且分布相对分散,税关监管人员无法对其进行日常监管。因此,保税区的日常监管以各保税区自行监管为主,税关监管人员每年进行一两次不定期抽查。如发现违反规定的行为会依据相关法律进行处罚,严重的甚至将被撤销保税区资格。

(5) 法律保障:日本保税区遵循先立法、后设区的原则,保税区的法律经过了多年的演变与改进。1954年,日本制定《关税法》,对之前针对保税区实行的法律《借库规则》、《保税仓库法》、《海关仓库法》、《仓库法》及《保税工厂法》予以统一、修正。《关税法》对日本海关管辖的各方面事宜均做出详细的法律规定。其中,第37条、第42条、第56条、第62条第2款、第62条第8款分别对指定保税区、保税仓库、保税工厂、保税展示场及综合保税区等不同类型的保税区做出了不同的规定。

(6) 发展现状：日本的保税区基本集中在日本港口比较发达的东京湾及京阪神地区，其中横滨税关所辖区域是日本保税区最集中的地方，在区域数量及面积两方面均位列9大税关之首，日本仅有的4个综合保税区，其中3个落户于横滨和神户两大税关。这种集中客观上更有利于保税区发挥其自身功能。

保税仓库数量由1998年顶峰时的5585家减少到2009年的5206家。尽管数量持续下降，但保税仓库的面积则在2003年到达最低点后出现反弹，呈现上升势头，存留下来的保税仓库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综合保税区的面积始终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3.6 日本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日本为劳动者制定了《劳动基准法》、《劳动安全卫生法》及《最低工资法》三部基本法律。三部法律适用于所有在日本的企业，因此，只要符合法律定义的劳动者，不分国籍都受到这三部法律保护。

【用工合同】按照法律规定，雇主必须在用工合同中明确以下事项：合同期限（如不确定须注明）；劳动地点和从事业务；工作时间起始、有无加班、休息时间、休息日和休假；工资及其支付方法、工资截止时间和发放时间；退休有关事项（包括解雇理由等）。同时，规定不符合法令的用工条件是无效的，如因不履行劳动合同规定交付违约金属于违法行为。

【劳动报酬】日本根据地区和产业对最低工资有不同标准，当该岗位报酬同时适用于两个标准时，取较高一方作为最低工资标准。2016年，东京最低工资为每小时932日元。日本企业一般按月发放工资，每年还有夏冬两季的奖金，其特色是工资由基本工资和各种名义的补贴、奖金等组成，非基本工资的部分所占比重较大。

【解除劳动合同】没有明确用工合同期时，辞职方需提前两星期通知雇主。解雇方一般提前一个月通知雇员。企业如没有客观合理的理由，又不被社会通用观念认可时，其解雇行为被视作滥用解雇权，不发生法律效力。因企业经营恶化等发生裁员情况时，以下条件必须获得认可方能提出解雇要求：

- (1) 解雇的必要性；
- (2) 避免解雇的努力；
- (3) 人选的妥当性；
- (4) 解雇手续的妥当性；

(5) 在劳动者因工伤或职业病休养期间及其后30天内；妇女产前六个星期（多胞胎14个星期）、产后8个星期的休养期间及其后30天内的解

雇是违法的，要加以惩处；

（6）对怀孕妇女及生育后一年内，因劳动者揭发雇佣方的违法行为而受到的解雇是被禁止的，法律视为无效。

【职工社会保险】日本实行全民保险制，雇佣方有义务为满足一定条件的雇员投保以下五种保险。

表3-6：日本职工社会保险

保险种类	保费占工资额比例	支付
劳动者灾害补偿 保险	0.45%（金融业、通信业）-11.8%（水 力发电、下水道）	企业全部支付
雇佣保险	大多数行业为1.5%	企业0.9%，个人0.6%
健康保险	8.2%	企业个人各承担一半
护理保险	1.23%	企业个人各承担一半
公共福利保险	16.412%（到2012年8月）、16.766% （到2013年8月）	企业个人各承担一半

资料来源：日本厚生劳动省

保费由企业从职工工资中扣除职工应承担的部分，加上企业经营者应承担的部分一并缴纳给监督机关。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日本引进劳务的政策倾向】日本政府出于本国国民就业环境、社会治安及社会成本增加等因素，尚未对外开放劳动力市场。但为了解决劳动力短缺问题，日本目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引进外国劳动力。

（1）专业技术领域高端人才。日本按外国人入境及滞留性质设立了27种在留资格审查制度，其中某些领域具有一定特长的外国人如教授、艺术、研究等，政府倾向比较积极，另外软件工程师也属于引进人才之列。

（2）单纯劳动力。主要是指外国人研修/技能实习生，从事农业、食品加工、缝纫等技术含量不高的工作。

（3）签署双边EPA协定中规定的人才。主要为护士、护理师，目前只有印尼和菲律宾向日本派出少量人员。

【日本引进劳务的政策及规定】日本没有专为劳务引进制定法律。1999年，日本法务省入国管理局根据1951年实施的“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简称“入管法”，详见law.e-gov.go.jp/cgi-bin/idxsearch.cgi）制定了“研修生及技能实习生入国在留管理相关指针”（简称“指针”，详见www.moj.go.jp/PRESS/nyukan67-2.pdf）。该指针在研修生、技能实习生的引进、管理等方面具体规定了日方接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010年7月1日，日本实施新的研修/技能实习制度，在新制度中，确

立了技能实习生的法律地位，外国劳务的权益受到劳动相关法规的保护。

【外籍劳务的许可规定】日本法务省の入国管理局是外国劳务的监管机构。入管局负责审批外国劳务的“在留资格”，对负责引进外国劳务的机构或企业进行监管，对违反“入管法规”者进行处罚。

通过研修/技能实习生制度引进外国劳务，日方的接收机构须具备日本官方认可的资质，在与劳务输出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后，负责人向管理局提交申请“在留资格”所需书面材料，在获得“技能实习”的在留资格后，外国劳动者方可申请赴日签证。外国劳动者入境后，日方的接收机构负责对与外国劳动者签订雇佣合同的企业进行指导和管理。

【海外高级人才优待制度】日本法务省2012年5月7日开始受理旨在促进具备优秀技能的外国人在日本就业的优待制度的申请。

该制度对外国人根据学历、职历以及年收入等进行评分，如果达到一定以上标准，日本则认定其为“高级人才”。针对这些人将给予优惠待遇，其中包括放宽永久居住和配偶就业条件，父母永住申请等。目前这项制度还只接受“学术研究”、“高度专门技术”、“经营管理干部”三个领域人才的报名。

据《日本经济新闻》报道，日本政府从2015年4月开始放缓面向在日本创业的外国人签证政策，以吸引外国投资。

日本政府制定了一项吸引海外直接投资的目标，即至2020年海外直接投资达到35万亿日元，与2012年相比增加2倍。按照日本当前的政策，以在日本创业为目的的外国人想要获得在日本的在留资格，必须注册法人。但是注册法人需要获得在留资格以及居民卡，尽管如果日本国内有人协助，外国人也可以办完这些手续，但是对于大多数外国人来说实际上很难。

当前，日本面向外国投资者的在留资格最短只有3个月，而日本的居民卡只发给在留资格时长超过3个月的人。因此日本政府拟修改相关规定，将外国投资者的在留资格延长至4个月。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治安风险】虽然日本治安状况相对较好，但由于赴日本中国公民对日本人生地疏，卷入各类案件的数量相应有所增加。一直以来，有犯罪团伙针对在日中方人员实施诈骗活动，使在日中方人员蒙受巨大经济损失。中国驻日本使馆提醒在日中方人员，警惕各类骗局，切莫因一时贪图便宜而上当受骗。如遇到类似受骗情况，请记住对方相貌、电话及其他有效信息，及时报警。同时谨防电话号码、家庭情况等个人信息外泄，以防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自然风险】日本是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多发国家，特别是2011年3月，日本发生里氏9级地震并引发强烈海啸，随后造成福岛第一核电站

发生爆炸，核辐射给在当地人带来健康威胁。中国驻日本使馆提醒在日中国人员增强安全意识，学习自救常识，远离核辐射区域，保持通讯畅通。如遇到任何突发状况，请立即联系中国驻日使馆求助。

【劳务纠纷风险】中国在日务工人员曾发生讨薪的事件。中国驻日使馆提醒中国在日务工人员如遇到类似事件，应当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必要时可向中国驻日使馆求助。

日本部分地方职业介绍所（Hello Work）配有翻译，可接受职业咨询并提供帮助，网址：www.mhlw.go.jp/bunya/koyou/dl/120418.pdf

【劳动援助机构及联系方式】日本各地劳动基准署分布及具体联系方式可参考网址：

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kijun/location.html

一般社团法人国际研修协力机构联系方式请参考以下网址：
www.jitco.or.jp

3.7 外国企业在日本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日本政府在制定、实施土地利用规划时，十分重视以法律手段保障规划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规划内容的具体实施。例如分别制定《国土综合开发法》、《国土利用计划法》、《都市计划法》、《农业振兴地域整備法》、《森林法》、《自然公园法》、《自然环境保护法》等，以确保国土综合开发规划、国土利用规划、土地利用基本规划、城市规划、农业用地规划等的实施。日本的土地利用规划体系非常完善。任何土地未经规划不得开发，使用土地必须按照规定的用途，未经规划盲目开发以及违反规划规定的用途皆属违法，规划的修改也必须按照原制定规划的程序等。

日本的可耕地资源很少，政府不断制定各种法律严格保护农用地，强调土地的可持续利用。《国土利用计划法》明确规定了其国土利用的基本方针是优先发展公共福利、保护自然环境，并强调要防止公害、保护自然环境及农林地、治山、治水等。

日本面积狭小，土地问题直接影响到政治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因此对土地投机问题非常重视，制定了各种法律法规，并由此形成了地价公示制度、土地交易规制制度、土地利用计划制度、土地租税制度、土地登记制度等各种法律制度。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日本颁布的《外国人土地法》，日本对外国人获取土地主要有如

下规定：

（1）土地所有权的相互主义

日本公民或日本法人在土地所有权方面被禁止取得或有条件、有限制取得的规定同样也适用于外国自然人或外国法人。

（2）将日本法人视为外国法人的情况

①无论是日本法人还是外国法人，只要其中的成员、股东或工作人员的半数以上，或资本的半数以上或过半数表决权属于前条规定的外国自然人或外国法人时，适用前条的规定。即通过颁布行政命令，将其视为外国自然人或外国法人。

②根据颁布的行政命令的有关规定，对前项所说的资本或表决权数进行计算。

（3）禁止外国人取得国防重要区域的土地所有权

①在国防重要区域，可以颁布行政命令禁止外国自然人或外国法人取得土地所有权或让其有条件、有限制地取得该区域的土地所有权。

②通过行政命令对前项所指的国防重点区域加以指定。

（4）禁止日本法人取得或让其有条件、有限制地取得土地所有权的情况。

①当日本法人中的成员、股东或工作人员的半数以上，或者资本的半数以上或过半数表决权属于外国自然人或外国法人时，适用前条规定。

②适用第二条第2项的规定来计算前项所指的资本或表决权数。

（5）土地所有权人丧失其权利后的措施

①依据本法律，当土地所有权人丧失其权利时，应在一年内将土地所有权转让。

②根据前项规定实施权利转让时，应通过行政命令对处分权利时的必要事项做出规定。

③当土地所有权人的继承人依据本法律的规定不能继承该权利时，适用前二项的规定。但此时第1项规定的1年期限应改为3年。

④第1项及前项规定的期限最长不能超过3年。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外汇法》，外资企业参与证券交易原则上与本土公司享受同等待遇，但对关系国家安全方面的公共基础行业（如电力、机场、证券交易所等），企业进行股权并购受到限制，须报批经济产业大臣许可。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9.1 环保管理部门

日本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环境省，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解决国民日常生活以及企业日常事业活动所产生的环境负荷问题，通过对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和大量废弃型的现代社会模式进行变革，形成可持续发展模式。其网址为：www.env.go.jp，联系电话：0081-3-35813351。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日本基础环保法律法规包括：《环境基本法》、《环境法配套实施的相关法律》等共242项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令》等。环境省官网查询网址为：www.env.go.jp/hourei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根据《自然环境保护法》、《森林法》、《濒临灭绝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质污染防治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有责任消除对环境的有害影响，因排放有害物质对人造成损害时，须接受法律规定的相应处罚。日本政府还专门制定了《公害健康损害补偿相关法律》，作为企业活动或人为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带来健康损害以外的补充补偿措施。

【森林保护】日本对森林保护实行“市町村森林整備计划”，主要包括：转让或买卖森林时，不论面积大小，必须向当地市町村长官提交申请；市町村对森林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提前通报森林所有者；砍伐森林前30-90天，森林所有者必须向当地市町村长官提交《采伐及采伐后造林申请书》，违反者处以100万日元以下罚金；实施森林经营计划制度，森林所有者每5年提交1期经营计划。处罚规定：盗窃者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20万日元以下罚金；收受盗窃森林赃物，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30万日元以下罚金；对协助销赃或隐瞒事实者，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50万日元以下罚金；对他人森林纵火，处以2年以上有期徒刑；失火对他人森林造成损失，处50万日元以下罚金。

【动植物保护】日本实行生物多样性国家战略，设立自然保护区，并指定共计90种国内珍稀野生动植物作为重点保护对象，包括哺乳类5种、鸟类38种、爬行类1种、两生类1种、半咸水淡水鱼类4种、昆虫类15种、植物26种。此外，地方政府根据情况，指定了共计457种珍稀动植物。上述物种，除获得学术研究许可或繁殖目的外，原则上禁止非法猎捕、杀害、买卖、转让、进出口等；如从事珍稀动植物转让、原料加工等特定行业，需提前向相关部门申报和登记备案。处罚规定：对于非法猎捕、杀害、买

卖、转让珍稀野生动植物或破坏动植物生存环境等行为，将会受到相应的刑事处罚和罚款，最高可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和1亿日元罚金。

【大气污染防治】日本环境省制定的主要技术标准详见下表：

表3-7：日本大气污染防治标准

大气物质	环境标准
PM2.5	日平均值不超过35μg/m³，全年平均值不超过15μg/m³。
二氧化硫（SO ₂ ）	每小时平均值不超过0.04ppm，日平均值不超过0.1ppm。
一氧化碳（CO）	每小时平均值不超过10ppm，每8小时平均值不超过20ppm。
悬浮颗粒物（SPM）	每小时平均值不超过0.20 mg/m³，日平均值不超过0.10mg/m³。
二氧化氮（NO ₂ ）	日平均值位于0.04 ppm-0.06 ppm范围内，或者低于该区间值。

资料来源：日本环境省，网址：www.env.go.jp/kijun/taiki.html

【水污染防治】日本环境省制定的主要技术标准详见下表：

表3-8：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项目	标准值
镉	0.003mg / L 以下
氰化物	不含
铅	0.01mg / L 以下
六价铬	0.05mg / L 以下
砷	0.01mg / L 以下
汞	0.0005mg / L以下
烷基汞	不含
PCB	不含
二氯甲烷	0.02mg / L 以下
四氯化碳	0.002mg / L以下

资料来源：日本环境省，网址：www.env.go.jp/kijun/taiki.html

表3-9：河流湖泊水质标准

等级	用途	标准值				
		酸碱度 (pH)	生物化学氧需 求量 (BOD)	浮游物数量 (SS)	溶解氧含量 (DO)	大肠杆菌含 量
AA	生活用水1级	6.5以上 8.5以下	1 mg/L以下	25mg/L以下	7.5mg/L以上	50MPN/100 mL以下
A	生活用水2级 水产品1级	6.5以上 8.5以下	2 mg/L以下	25mg/L以下	7.5mg/L以上	1000MPN/ 100mL以下
B	生活用水3级 水产品2级	6.5以上 8.5以下	3 mg/L以下	25mg/L以下	5 mg/L以上	5000MPN/ 100mL以下
C	水产品3级 工业用水1级	6.5以上 8.5以下	5 mg/L以下	50mg/L以下	5 mg/L以上	—
D	工业用水2级	6.0以上 8.5以下	8 mg/L以下	100mg/L以下	2 mg/L以上	—
E	工业用水3级	6.0以上 8.5以下	10mg/L以下	垃圾等浮游物 不计在内	2 mg/L以上	—

详见日本环境省：www.env.go.jp/kijun/mizu.html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日本规定所有基础设施建设立项前必须进行环保评估，否则政府不颁发施工许可证。基础设施范围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湾、水库、发电厂、垃圾处理厂等13类建设项目，按等级可分为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这些项目在立项前，首先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与环保有关的可行性评估，然后再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接到评估报告后，应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最后才能决定是否发放施工许可证。还规定，项目实施后，如发生与评估报告不符、进而破坏环境的情况，政府主管部门有权收回施工许可证，中止该项目。

为防止发生虚假环保评估现象，这项法律规定，在评估过程中，必须经第三方机构评审，而且须有居民代表参加听证会的记录，并要求设立中立机构负责监督。

日本主要环评机构有日本环境影响评估协会（JEAS）;联系电话：

0081-3-3230-3583。

申请环评手续：项目发起人向相关部门提交项目纲要，然后由这些部门在60天内对提交的报告进行判别，其间还要征求地方政府的意见，并将环评申请书提交环境部门听取意见，之后主管部门发出公告告知该项目是否需要进行环保评估。

3.10 日本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在日本，交易过程中商业贿赂属于犯罪，收受贿赂和行贿者将被追究刑事责任。日本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包括《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其界定的贿赂范围相当广，凡是能够满足人的需要或者欲望的一切利益都可以算作贿赂，包括提供性服务以及高规格的宴请和接待等。

日本现行法规中对贿赂罪有明确的刑事处罚规定，无行政处罚条例。日本的《刑法》规定，公务员犯受贿罪，根据情节轻重，将判处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没收非法所得，对无法没收的受贿所得追征等价罚金；行贿日本公务员属行贿罪，其量刑标准为有期徒刑3年以下，或处以250万日元以下的罚金。

日本的《不正当竞争防止法》规定，对外国公务员犯有行贿罪的，只追究刑事责任，量刑为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500万日元的罚金，或两项并罚；对犯有该罪的企业法人最高处以3亿日元的罚金，没收企业非法所得。

两法比较，《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对贿赂罪的处罚量刑高于《刑法》。

3.11 日本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1.1 许可制度

除WTO有规定的政府采购和政府工程外，日本工程项目极少采用国际招标方式。少数采用国际招标的一般是特殊工程，如园林、土建、各国使馆及企业的建筑施工等。

3.11.2 禁止领域

迄今为止，日本建筑工程领域并没有完全对外开放，外国公司还无法参与到日本建筑工程的招标、建设中。对于外国公司，日本在施工时间、人员来日、技术水平等各个方面设置种种限制。如严格限制工作时间、工期要求极短、技术水平要求高，以及将外国公司来日人员限制在技术人员，致使外国普通施工人员无法进入日本，使其失去竞争优势。

3.11.3 招标方式

日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等，依照WTO规则，超过一定规模的（如公共工程超过6.5亿日元，物品采购超过数千万日元）均进行国际招标。其招标公告均在各省厅的官报、报纸、行业杂志及有关网页公布。

3.12 日本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2.1 中国与日本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日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于1989年生效。

3.12.2 中国与日本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日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于1985年生效。

3.12.3 中国与日本签署的其他协定

1952年，中国贸促会同日本促进中日贸易三团体签订第一次民间贸易协议。

1955年，中国渔业协会同日本日中渔业协议会签订民间渔业协定。

1980年，中日两国政府签署《中日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

1994年，中日两国政府签署环保合作协定。

1997年，中日两国政府签署渔业协定。

2012年，中日韩三国签署投资协定。

3.13 日本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日本很早就确立了知识产权立国的战略。2002年，日本设立直属于首相的“知识产权战略会”议，同年颁布《知识产权基本法》，并于2005年成立知识产权高级法院。

日本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商标法》、《外观设计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日本经济产业省特许厅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并实施管理。

《专利法》规定，专利保护期原则上从申请之日起20年。因药品审查等原因，专利发明可实施期限被缩短的情况下，最多可申请延长5年保护期。

《实用新型法》规定实用新型权的保护期为10年。

《商标法》规定商标保护期为10年，在有效期内可多次更新。

《外观设计法》规定外观设计有效保护期为20年，在保护期间为维持注册须每年支付注册费。20年后权利消失，但仍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在著作人死亡或第一次出版之日起50年内受到保护。电影著作权在公布后70年内受到保护。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根据法律规定，对专利权、商标权和外观设计权或其使用权，著作权、出版权或著作邻接权侵权者处以10年以下、1000万日元以下罚款；对实用新型权或其使用权侵权者处以5年以下、500万日元以内罚款；对作者人格权或演出者人格权的侵犯者处以5年以下、500万日元以内罚款。

3.14 在日本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在日本发生投资合作纠纷时，双方可通过协商和解、法院判决、国际仲裁等手段解决。适用法律可选择日本法律或基于双边投资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

选择仲裁时，可以要求国际仲裁或者异地仲裁。国际仲裁的主要程序是依次为：选择仲裁规则、选择仲裁人员和仲裁场所、审理、裁决。可选择的主要仲裁规则包括：投资纷争解决国际中心（ICSID）仲裁规则、国际商事会议所（ICC）和斯德哥尔摩商业会议所仲裁协会（SCC）等仲裁规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仲裁规则。

4. 在日本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日本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近年来,日本加大吸引外资力度,简化外国企业注册手续。2015年3月,日本废除了外国企业在日设立子公司时,要求其企业代表须有日本住址的规定。因此国外企业代表即使不住在日本,也能在日本设立子公司。

2015年4月,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设立服务外资企业的“一站式商务服务中心”,为赴日本投资的外国企业提供法人注册、税务、养老金、社会保险等一站式服务,外国企业可在服务中心办理所有在日本设立企业的相关手续。地址:东京都港区赤坂1-12-32 JETRO总部7楼,电话:03-3582-8352,传真:03-5561-4123。

为便于外资企业开设银行账户,2016年12月日本决定在日资银行外国分行开设的账户可视同外资企业在日本国内设立子公司所需的发起人账户。

特别提示:赴日本投资的中资企业应尽快到所在地中国使领馆备案。备案时须携带《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原件、商务部门批准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日本法务部门批准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设立代表事务所除外)以及母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

在日本投资的中资企业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处置并及时向所在地使领馆报告。公司的股本、地址、负责人变更时请及时到所在地使领馆更新备案资料。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日本、根据投资目的不同,设立公司可采取4种形式:代表事务所、分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身份)和有限责任事业组合。

【代表事务所】代表事务所以公司收集日本市场信息、进行广告宣传、市场调研等为目的,不得直接展开经营活动。原则上不需注册。

【分公司】分公司经注册后可展开经营活动,法律上不具有法人资格,作为外国企业法人资格所包含的部分予以对待。

【法人公司】外资注册法人公司须根据营业目的,有时提交事前申报,其他商业登记手续、税务手续、劳动手续等与日本企业相同。

【有限责任事业组合】不是企业法人,仅由承担有限责任的出资人组成的合伙组织。其特点是经出资人同意,可自由决定组合内部规则,组合本身无纳税义务,针对出资人分得的利润征税。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日本，设立企业的受理机构是法务省下属的法务局。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设立分支机构（代表事务所）的流程】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要求按照与该外国企业的形式最类似的日本法人的注册条件进行注册。为此，要参考外国企业的章程、设立证明书、注册证明书等文件进行研究，以决定分支机构的所在地、在日本的代表人、分支机构设置日期、资产负债表的公告方法等分支机构固有的注册事项之后，即可确定注册。申请注册成立分支机构时，需要提交注册事项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必须由外国企业所在国的具有相应权限的机构签发。利用中国驻日本使领馆认证注册事项的《宣誓陈述书》比较方便。

流程：准备相关文件（包括企业章程、成立证明书、分公司所在地、日本分公司代表、公司成立日、借贷表公示方法等）→向日本法务省咨询是否公司名称重复事宜→设立分支机构（设立日期可任选）→编写有关设置分支机构的宣誓陈述书→由驻日大使馆的领事认证宣誓陈述书→向法务局申请分支机构注册成立，向法务局备案登记公司印鉴→获得注册事项证明书以及公司印鉴登记证明书（申请注册约2周后）→到银行开设分支机构账户→向日本银行申报设立分支机构（外国企业必须做且有些行业要在分支机构设置以前申报）。

【法人公司流程】设立子公司要到法务局办理注册。注册申请日即为设立日期，可同时开展经营活动。办理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设立手续需要在中国准备的文件包括证明中国企业概要的文件、企业代表人权限的文件、外国企业代表人签名真实性的文件等，企业的章程、设立证明书、注册证明书等官方文件需在中国公证。另外，需要委托日本金融机构保管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资本金以及出具资本金保管证明书。

设立子公司（具有日本法人资格）流程：设立公司准备文件（包括公司名称、母公司所在地、业务范围、业务年限、资本金、股票发行额、有无设立股票转让限制规定、有无设立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任期、出资者及出资额等）→向日本法务省咨询是否公司名称重复事宜→制定股份公司章程→准备母公司登记证明、公司概要以及母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的公证书（公证书需要中国公证人员的公证）→在日本公证股份公司章程→向银行申请资金保管及出具保管证明书→将股份公司资本金存入银行特定账户→选出董事、董事长及监事等高管人员→董事及监事审核设立手续的合法性→向法务局申请注册成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日），法务局登记备案公司印章→获得注册事项证明书以及公司印章登记证明书（注册申请后

约2周)→在银行开立分公司账号→向日本银行提出成立分公司(外国企业必须做且有些行业要在公司设立前申报)。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迄今为止,日本建筑工程领域并没有完全对外开放,外国公司暂时还无法参与到日本建筑工程项目的招标及建设过程中。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在日本,负责专利事宜的政府部门是经产省下属的特许厅。其程序大体如下:向特许厅提出专利申请→特许厅受理审查申请→对申请的专利进行公示→进行专利审查→如果被审理通过,将专利登报公示。具体可查询日本特许厅网站:

www.jpo.go.jp/cgi/link.cgi?url=/tetuzuki/t_gaiyou/tokkyo1.htm

取得专利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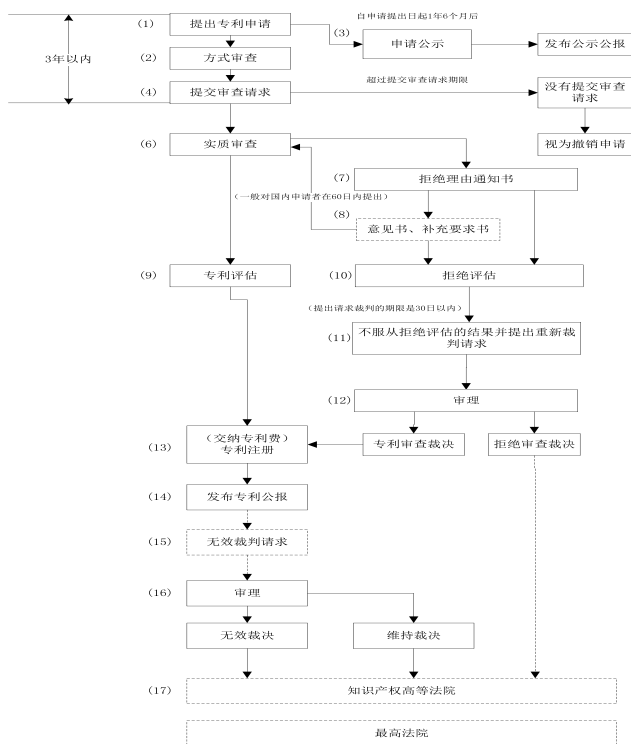


图4-1：申请专利流程

4.3.2 注册商标

日本执行与其他国家一样的国际分类。可以按分类逐项申请，也可以一次申请多项分类。建议申请时与商标代理人等专家仔细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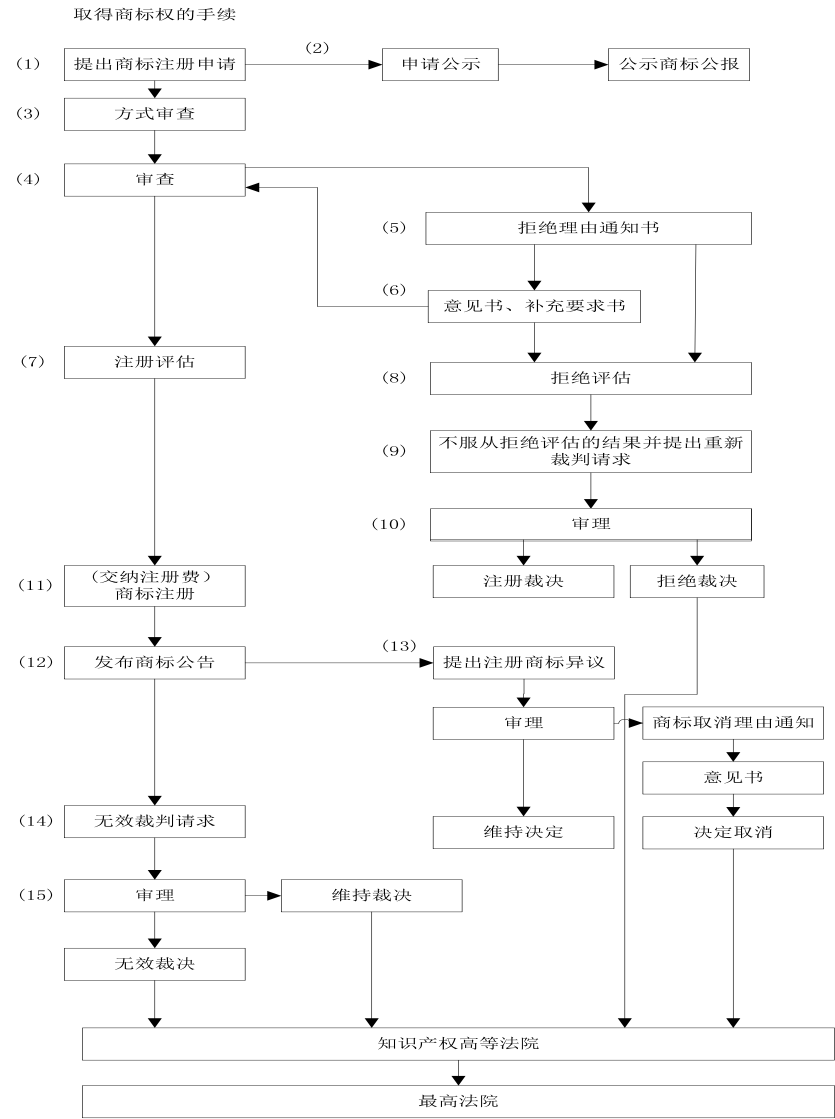


图4-2：注册商标流程

申请日本商标权，原则上要向日本的特许厅申请必要的商标注册。当然，可通过巴黎公约的渠道进行申请，也可充分利用马德里协议中关于国际商标注册的申请、注册制度进行申请。

申请注册商标的基本程序：提出申请→进行审查→注册审核→商标注册→发布公告。

如果顺利，申请后快则3个月，通常为6个月左右就可审查完毕，之后还需要花1-2个月左右办理注册。总体来说，从申请到注册结束约需8个月左右。

4.4 企业在日本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法人企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两个月内需提交税务申报书，如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经税务署长同意确认可延长提交期限。

4.4.2 报税渠道

自行报税，即向企业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构报税，一般是向税务所、地方税务机构报税即可。

4.4.3 报税手续

【最终申报和缴纳】法人必须于各会计年度结束的次日起2个月以内，提交有关法人税、法人居民税、事业税的应税收入的税务申报书。由于审计未了或因其他不得已的事宜不能完成决算而无法提交最终纳税申报书时，经税务署长的批准，可以要求延期提交。该最终纳税申报书所记载的收入金额、税额等内容必须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决算报告计算得出。

所算出的税额必须在同一期限内缴纳。即使可以根据上述条件延期提交申报书，但缴税期限不能延长。在计算最终纳税金额时，如已缴纳过期中税款，可以予以抵扣。

【期中申报和纳税】会计年度超过6个月的法人（仅限于前一会计年度法人税额超过一定金额的法人），在该会计年度开始之日起满6个月之后的2个月以内，提交期中申报书，申报该会计年度前6个月的所得并缴纳期中税款。

【蓝色申报】法人的税务申报书有白色和蓝色之分。法人经税务署认可后可提交蓝色申报书。提交蓝色申报的法人可以享受税务上的各种优惠。为获得税务所批准蓝色申报，必须在该会计年度开始日之前按一定格式向税务署提交批准申请书。新成立的法人、在日本新设分支机构的外国

法人必须在机构设立（成立）后满3个月或设立（成立）后的首个会计年度结束日之较早的日期之前，提交批准申请书。

4.4.4 报税资料

税务申报书。

4.5 赴日本的工作签证如何办理？

首先需获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可以“企业内转勤”的方式申请，其前提条件，申请人是：店（社）与支店（社）或营业所之间的调动；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调动；母公司系统公司间与子公司系统公司之间的调动；子公司之间的调动；系统公司之间的调动；调动到关联公司（只限于母公司与关联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的调动）。

4.5.1 主管部门

日本大使馆（领事馆），日本人管局负责有关赴日工作签证的有关事宜。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可分为企业投资经营者和企业雇用人员两种。

投资经营者包括投资日本并开始从事经营的人员，以及以后实际经营的管理人员。

企业雇用人员可采取“企业内转勤”，即由本公司派遣在日本分公司工作的技术人员等，但须确定一定的时限。

一般而言，事务所、日本支店的代表可采取“企业内转勤”方式申请工作签证；子公司（日本法人）的代表可以投资经营资格申请工作签证。

4.5.3 申请程序

首先向日本人管局申请在留资格证明，获得在留资格证明后，与护照等必要材料一同提交给日本驻中国大使馆（领事馆），如在日本，申请可直接提交给日本人管局，申请进入日本的签证。

4.5.4 提供资料

申请在留资格证明一般需提交的文件有：在留资格证明申请书、学历证明、履历证明、日本法人登记复印件、日本法人公司说明书、日本法人损益计算书或事业计划书、雇佣合同书副本、在职证明书、中国法人说明书、营业许可证等。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日本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

（1）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地址：日本东京都港区南麻布5-8-16

电话：0081-3-3440-2011

传真：0081-3-3446-8242

网址：jp.mofcom.gov.cn/index.shtml

邮箱：jp@mofcom.gov.cn

（2）中国驻大阪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

地址：日本大阪府大阪市西区靱本町3-9-2

电话：0081-6-6445-9481

传真：0081-6-6445-9475

网址：osaka.mofcom.gov.cn/index.shtml

（3）中国驻福冈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

地址：日本福冈市中央区地行浜1-3-3

电话：0081-92-713-1121

传真：0081-92-781-8906

网址：fukuoka.mofcom.gov.cn/index.shtml

（4）中国驻札幌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

地址：日本札幌市中央区南13条西23-5-1

电话：0081-11-563-5563

传真：0081-11-563-1818

网址：sapporo.mofcom.gov.cn/index.shtml

（5）中国驻新潟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

地址：日本新潟县新潟市中央区西大畑町5220-18

电话：0081-25-228-8888

传真：0081-25-228-8901

网址：niigata.china-consulate.org/chn

（6）中国驻名古屋总领馆（交流组）

地址：日本爱知县名古屋市东区东桜2-8-37

电话：0081-52-932-1098

传真：0081-52-932-1169

网址：nagoya.china-consulate.org/chn

4.6.2 日本主要中资企业协会

鼓励所有在日本投资的中资企业积极加入当地中资协会，分享在日本经营的成功经验，团结应对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具体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录2。

4.6.3 日本驻中国使（领）馆

（1）日本国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东街1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19800

传真：010-65327081

电邮：keizai@pk.mofa.go.jp（经济部）

网址：www.cn.emb-japan.go.jp

（2）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万山路8号

邮编：200336

电话：021-52574766

传真：021-62788988

（3）日本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368号花园大厦

电话：020-83343009

传真：020-83338972

（4）日本驻沈阳总领事馆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0号

邮编：110003

电话：024-23227490

传真：024-23222394

（5）日本驻沈阳领事馆常驻大连办事处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3楼

电话：0411-83704077

传真：0411-83704066

（6）日本驻重庆总领事馆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7楼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733585

传真：023-63733589

4.6.4 日本投资促进机构

日本的投资促进机构主要有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日中投资促进机构（JCIPO）及律师事务所等。

（1）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该机构成立于1958年，由日本政府出资设立，致力于促进贸易和投资。1998年与亚洲经济研究所合并为特殊法人，2003年10月，更名为独立行政法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该机构支持外国企业与日本企业开展经济合作，向为日本企业供应零部件和原材料、在计算机软件及高科技领域与日本企业开展合作、开拓日本市场及进行对日投资的外国企业提供服务。

东京本部

地址：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1-12-32 Ark森大厦

邮编：107-6006

电话：0081-3-35825181

传真：0081-3-35828309

北京代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6号 长富宫办公楼7003室

电话：010-65137077

传真：010-65137079

上海代表处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201号 上海国际贸易中心21层

电话：021-62700489

传真：021-62700499

大连代表处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9楼

电话：0411-83609418

传真：0411-83609498

广州代表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 中信广场2601室

电话：020-87520060

传真：020-87520077

青岛代表处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乙 青岛远洋大厦12-D室

电话: 0532-83878909
传真: 0532-83878900

武汉代表处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桥口区解放大道634号 新世界中心A栋12层
电话: 027-83590755
传真: 027-83590726

香港代表处

地址: Room4001,40/F., Hopewell Centre,18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HONG KONG
电话: 852-2526-4067
传真: 852-2868-1455

日中投资促进机构

该机构成立于1990年3月,是以发展中日健康稳定的经济关系为目的,为两国企业双向投资提供咨询及各种援助的民间机构,现任会长为丰田汽车株式会社名誉会长丰田章一郎。

东京事务局

地址: 東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2-14-2
山王グランドビル8F
邮编: 100-0014
电话: 03-5511-2540
传真: 03-5511-2541

北京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6号
长富宫办公楼402号室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13-9890-1
传真: 86-10-6513-9892

(3) 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

东京事务所

地址: 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1丁目12番32号 Ark森大厦
电话: 0081-3-5562-9260 (中国业务组直通)
传真: 0081-3-5561-9711/12/13/14

电邮: eapg@jurists.co.jp

北京代表处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7层06号

电话: 010-8588-8600

传真: 010-8588-8610

电邮: info@juristsoverseas.cn

4.6.5 UNDP 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 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 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 www.china-ofdi.org

4.6.7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 kgjyb@126.com

网址: 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日本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日本政府十分重视吸引外资工作，特别是在日本人口减少、国内市场缩小的背景下，日本政府把吸引外资作为推动日本地方经济，带动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提出到2020年吸引外资余额达35万亿日元的目标。截至2015年底，日本吸引外资余额为23.3万亿日元，其中欧洲对日投资占46.8%，北美洲占29.4%、亚洲占15.5%。

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统计，2015年外资对日投资最担心的因素，依次为行政手续复杂、难以确保人才、语言交流、市场封闭和成本较高。2016年调查显示，上述最担心的因素排列发生了变化，依次为难以确保人才、语言交流、成本较高、行政手续复杂。日本政府为吸引外资，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简化外国企业在日本设立子公司程序。2015年3月，日本废除外国企业在日设立子公司时，要求其企业代表须有日本住址的规定，外国企业代表即便不住在日本，也可以在日本设立子公司。

（2）降低企业所得税。目前日本企业所得税率为35%左右，在经合组织成员中属于税率较高的国家。日本政府决定今后3年内逐步将日本企业所得税率降至25%左右。

（3）设立国家战略特区，进一步放宽投资限制。2014年3月，日本政府设立了6个国家战略特区，东京圈、关西圈、福冈县、新潟县、兵库县和冲绳县。在医疗、人才引进、农业、观光等领域进一步开放市场。

（4）为外商营造便利的生活环境。方便外国商务专机入境、缩短入境通关时间。在公共场所推广普及WIFI、外语服务等。

近年来，中国对日投资增长较迅速。据商务部统计，截至2016年底，中国对日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存量为32.3亿美元。中资企业在日投资金融、观光旅游（航空、酒店）、家电、电子配件、光伏等领域取得了较大成功，但在海运、餐饮、通信、劳务等领域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中国企业投资日本面临的主要困难有以下几方面：

（1）人才匮乏

长久以来，外资并购日本企业不具有普遍性，一方面是日本企业组织制度与国际不尽相同，另一方面是企业文化差异有可能导致日本企业职工对外来并购者产生抵触情绪。同时，日本政府的某些限制和担忧也使并购日本企业不易成功，日本人在外企工作的积极性不高，外企在日本招收人才难度大。

（2）优惠政策少

各国为吸引外商投资，都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而日本虽然制定了一些优惠政策，但仅限于放宽原有限制条件，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优惠条件相差较大。

（3）融资不易

日本商业银行放贷原则为担保主义，对于投资日本的中国企业来讲，没有有形资产作担保很难从银行贷款。

（4）签证难获得

日本签证审查非常严格，要求外资企业必须雇用日本全职雇员才向外方人员发放签证，外企“企业内转勤”赴日者要求转职前必须连续工作一年以上。

5.2 贸易方面

中日经济互补性强，互为重要贸易伙伴。近年来受国际贸易不振影响，中日贸易额也有所下降。据日本海关统计，2016年中日贸易总额达到29.5万亿美元，同比减少10%。

对日开展贸易合作应注意：

（1）严把产品质量关。日本市场向来以产品质量要求严格、顾客挑剔著称。中日贸易发展多年，相互已形成密不可分之势，目前中国商品已牢牢占据日本市场的一席之地。但近年一些因产品质量引发的贸易纠纷，经由媒体报道引发负面社会影响，损害了中国出口产品在日本市场的信誉。因此，要时刻将产品质量放在首要位置，严把产品安全质量关，维持中国输日产品长期积累、来之不易的市场认知度。

（2）重视企业信誉。日本企业重视信誉，绝大多数珍视长期合作关系。贸易双方在前期顺利合作的基础上，一般容易形成长期稳定的贸易关系。中国企业应充分把握日本企业该种特性，在经营活动中诚信守法，赢得对方尊重和信任，不断巩固夯实与日本企业建立的长期合作基础。

（3）适当了解日本客商的民族习惯。日本人在商务活动中普遍表现十分礼貌含蓄，着装正式得体，谈判时准备充分，认真严谨。但有时稍显态度暧昧，不明确答应或拒绝对方，留有一定余地。在与日本客商交往过程中，中方人员要注意着装得体，态度礼貌，熟悉业务，态度鲜明。

5.3 承包工程方面

日本建筑业发达，施工技术水平高，是世界上主要投标国之一，但外国承包商打入日本建筑工程市场缺乏突破口。除WTO有规定的政府采购和

政府工程外，日本工程项目极少采用国际招标方式。少数采用国际招标的一般是特殊工程，如园林、土建、各国使馆及企业的建筑施工等。

对于外国公司，日本在施工时间、人员赴日、技术水平等各个方面设置种种限制。如严格限制工作时间、工期要求短、技术水平要求高，以及将外国公司赴日人员仅限技术人员，致使外国普通施工人员无法进入日本，使其失去竞争优势。迄今为止，只有美国和韩国曾在日本的建筑工程市场中标，但也只是一些使馆和本国企业项目，施工结束即退出日本市场。

5.4 劳务合作方面

日本尚未开放劳务市场，但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对劳动力有一定需求，为解决这个问题，日本以“外国人研修·技能实习制度”（以下简称研修生制度）名义大量引进外国劳动力，目前日本只接受来自15个国家的研修生。中国是主要派遣国，占研修生总人数的八成左右。

2010年7月1日开始，日本实施新的“研修·技能实习制度”，研修生在出国前就已经与日本企业签订雇佣合同，到日本后的第1-2个月为集中讲习和工厂见习阶段，不参与企业的生产活动。讲习阶段结束后，研修生开始根据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从事生产劳动。研修生在日期间（最长为3年）受日本劳动基准法等相关法律的保护，享有普通劳动者的权益，同时需缴纳厚生年金、所得税、住民税，加入雇用保险、社会保险等。新研修生制度允许研修生从事的工种有农业、畜牧养殖业、建筑、金属加工、服装加工、食品加工等74个工种、133个作业种类。

日本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劳动力不足等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扩大吸纳研修生的措施。一是首先在建筑业实施“二返”制度，即从2015年4月1日起，建筑研修生在日本经过3年技能学习后，可直接以“特定活动”身份继续在日本工作2年。在日本经过3年技能学习后回国1年以内的外国建筑工人，可申请回日本工作2年，如果回国超过1年，则可申请回日本工作3年。二是日本对外国人研修制度进行了修订，计划将外国人技能实习期限由最长3年延长至5年，并讨论在护理行业引入研修生措施等。

近年来受日元贬值等因素影响，中国赴日研修生人数逐年减少。从2010年前后，中国在日研修生达17-18万，占日本接受外国研修生的80%，截至2016年12月，我在日研修生为8.08万人，占总数的35%，而且这种下降趋势仍没有改变。中方对日派出劳务单位存在招生难、管理难等问题。

研修生制度的主要法律依据为《关于研修生及技能实习生入国·在留管理指针》（入国管理局）以及《劳动基准法》（厚生劳动省）。关于研修生制度的详细情况请参考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参处网站（jp.mofcom.gov.cn）的关于“外国人研修和技能实习制度”的解读。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当地开展投资、贸易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其中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政治方面，从历年情况看日本参众两院选举及首相更迭，对企业经营的直接影响不大。但近年来日本右翼势力有所抬头，日本政府对华政策变动给中资企业赴日投资带来不确定性。

赴日投资企业要强化安全风险意识。日本社会虽然法制较为健全，但商业诈骗案件也时有发生。驻外机构和项目组要成立安全工作小组、制定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及时熟悉当地情况，获取安全方面的信息。日本是地震多发国家，要关注公共媒体信息发布，做好预防措施。在发生经济纠纷时，要及时联系我在日使领馆和警方，按当地法律处理、交涉，以得到圆满解决。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日本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日本处理经济相关事务的政府部门有经济产业省、厚生劳动省、农林水产省、财务省、日本银行等。经济产业省是管理经济、贸易和市场流通的主要政府部门，职能是从宏观、微观两个方面推进经济结构改革；振兴地区经济产业发展；建立适应多层化的对外经济关系体制；制定新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制定和实施能源政策，保障能源稳定供给、负责原子能和相关产业的安全管理；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

中国企业应密切关注日本国会众参两院选举和内阁改组情况，了解选举过程中各党派的主要政策主张和选战焦点，跟踪重要法案在国会的审理过程，关注内阁阁僚的主要政见和言论，以便对日本政府的政策走向做出恰当预判；同时，需关注在本企业投资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族议员”，了解其政治主张和主要动向，以及行业团体与这些重要政治人物的关系；中国企业还需关心所在辖区国会选举和地方选举，在可能的情况下与所在辖区的议员取得联系并保持沟通，通过各种渠道向其报告企业发展情况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的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争取获得其相应的支持与帮助。

中国上海电力公司在处理与日本当地政府关系方面做的较好。例如，上海电力公司在日本福岛、茨城等地建设太阳能发电站，需要从当地村民手中购入土地。该计划最初遭到质疑和误解，但公司积极主动地同地方政府及村民进行沟通和交流，在驻日本使馆的支持和帮助下，成功克服困难，打消质疑，推动项目的顺利开展。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日本工会数量众多，曾经辉煌一时，但随着日本的各项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工会已经失去了以往的凝聚力，但中方企业仍应注意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当地居民对中国企业的普遍看法

对于中国企业的进入，最初日本人心理上并未做好准备。近年来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许多拥有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的日本企业陷入经营困境，十分希望获得资金以摆脱困境。随着中国企业并购日本企业的情

况日益增多，日本民众对中国企业进入日本的态度也有所转变。

（2）尊重当地居民的生活文化习俗

日本与中国同属东亚文化圈，日本很多传统和习俗源自中国，有相通之处。但正因如此，相互之间容易产生错觉，在不经意间将自己的思考方式强加于对方。其实两国在许多风俗习惯上存在差异。中国企业在日开展业务不仅要掌握日语，还要了解日本人的风俗习惯和心理特点，特别是深入了解日本文化和独特的商业习惯，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3）聘用当地雇员

日本具有独特的商业文化，重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排外性较强。从中国企业开展对日业务的实践来看，在营业等涉外部门最好雇用日籍雇员，否则将难以取得日本合作伙伴的信任，很难开展工作。

（4）适当参与社区活动

努力成为社区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参与社区公共事业活动，可以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增加其对该企业的认知度。但日本传统社会仍较为封闭，因此，中国企业参与或组织社区活动时，要循序渐进，注意火候，不要过于抢眼，以免引起反感。

案例：在日本3·11大地震及熊本地震发生后，在日中国企业协会的各会员企业反应迅速、态度积极，向灾区捐款捐物，显示出在日中国企业的社会责任。此外，在日中国企业协会和全日本华侨华人联合会共同举办“中国节”活动，通过文艺演出、文化展示、美食、物产和旅游推介、企业宣传等方式，搭建日本民众了解和认识中国的平台，促进中日民间交流。另外，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日本设立奖学金，资助勉励当地学生，保持与当地居民的良好关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尊重日本的礼仪

日本素有“礼仪之邦”之称。平时人们见面、告别、表示感谢、歉意时要鞠躬施礼，鞠躬时双手垂下置膝前，躯干不要弯曲，根据不同场合鞠躬程度有所区别。日本人尊重年长和职位高的人，与其交谈时使用敬语。

（2）尊重当地居民的生活习惯

在日本，应注意尊重当地居民的生活习惯以避免发生误会或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如看望病人时不要送盆栽花，因为带根的花意喻疾病植根；参加葬礼时要穿黑色西服、白色衬衫，打黑色领带；进入一般日本人家庭，一定要先脱鞋，在主人指定的座位就座；饮酒时应互相斟酒，不要强行劝酒。

（3）注重礼尚往来

日本居民在各类庆祝场合和传统节日有送礼的传统。每年主要有岁暮、中元两次大的传统送礼时节，企业应向主要客户等赠送礼物，礼品以食品为主。在企业举办开业或周年庆典之类的活动时，也多为到场来宾准备小礼物。递送礼金时，应装入信封。向政府机构送礼时，出于廉政要求，有时对方可能将礼品退回。此外，友人生日、家庭成员婚丧、子女成人时也要送礼。礼品应讲究包装，在结绳方式等方面符合日本传统文化。礼品价值应掌握好分寸，不能过重亦不可过轻，视重要程度、亲疏关系而定。

（4）切记语言禁忌

日本有不少语言忌讳，如“苦”和“死”，就连谐音的一些词语也在忌讳之列，如数词“4”的发音与“死”相同，“42”的发音是“死”的动词形，“9”的发音与苦相同，各类场合忌用此类数字。此外，近年西方的部分习俗也在日本流传，“13”也是忌讳的数字，13日、星期五属于避讳日期，许多宾馆没有“13”楼层和“13”号房间。

在婚礼等喜庆场合，忌说去、归、返、离、破、薄、冷、浅、灭及重复、再次、破损、断绝等不吉和凶兆的语言。商店开业和新店落成时，忌说烟火、倒闭、崩溃、倾斜、流失、衰败及与火相联系的语言。交谈中忌谈人的生理缺陷，如不说胖墩、秃顶、麻子、瞎聋、哑巴等字眼，宣称残疾人身体障碍者，称盲人为眼睛不自由者，称聋人为耳朵不自由者等。

（5）较好的做法

在日中国企业十分注重融入日本社会，能够较好地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在日中国企业协会也会在相关场合，对会员单位予以必要的提醒。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20世纪六七十年代日本经济高速增长时期，曾因严重的公害问题而付出惨痛代价。因此，为解决环境问题，日本政府制定了严格的法律，企业也在长期实践中总结经验，开发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节能环保技术。日本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参与制定并推动了削减温室气体排放的《京都议定书》的签署。2009年10月民主党政府上台后，提出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比1990年削减25%的目标。

（1）严格遵守节能环保相关法律

日本的节能和环保相关法律较为完善，执法严格。违反相关法律将受到严厉惩罚，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

（2）重视垃圾、废弃物处理

日本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垃圾分类回收系统，规定较为细致。企业应根据所在地区的规定，严格做好垃圾分类。切忌敷衍了事，如垃圾分类不彻底，有时可能被拒收，不但影响企业形象，还容易引发与周边居民矛盾。

（3）在经营管理中贯彻节能环保理念

由于节能环保理念深入人心，节能环保已不仅仅是法律规定的义务，更成为企业宣传树立自身形象的重要指标。如在同等条件下，节能环保型产品更受日本消费者追捧。节能环保体现在企业日常活动的几乎所有细节，如降低办公室能耗、减少办公垃圾、使用再回收利用材料制作的办公用品、选择低排放的运输或出行方式等都被视作贯彻环保理念的行为。

（4）较好的做法

在日中国企业能够按照当地政府要求，严格进行垃圾分类。遵守日本节能环保相关法律，提高节能环保意识。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20世纪70年代，日本就提出企业社会责任概念。企业社会责任主要涉及保护环境、劳动保护、产品质量、反腐败以及对客户的责任等内容。

为在日本顺利开展投资合作，中国企业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应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定期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书是一种有效手段，不仅可以公众详细了解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现状和目标，还可借此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除注重环保外，企业还需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1）远离贿赂

商业贿赂行为在日本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且严重影响企业信誉和形象。如被媒体报道揭出，将形成难以挽回的恶劣影响，甚至导致企业关门破产。

（2）重视劳动保护

日本非常重视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因此，企业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改善员工劳动条件，尤其在高危行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此外，日本还重视防范地震、台风、火灾等灾害，购置和维护防灾设备，定期举行防灾训练等安全教育，事先制定灾后处置预案。

（3）重视相关方利益

日本的商业文化非常重视与客户、供货商等相关方的关系，主张通过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谋求共同发展。因此，在企业经营或人事发生重大变动时，应考虑到对相关方面的影响，及时通知、通报并协助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应对。

（4）较好的做法

在日中国企业能够较好地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如熊本地震发生后，在日中国企业积极支援灾区，参与为熊本地震灾区捐款捐物的中国企业及协会共37家，资金总额超1101万日元。显示出在日中国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和扶弱救困的人道主义精神。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新闻媒体在日本的社会生活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具有巨大的社会影响力。中国企业在日投资，应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与当地媒体建立和谐关系。

（1）建立宣传和媒体应对机制

在日中资企业应有部门和人员负责宣传和媒体应对。除负责企业日常对外宣传、广告企划外，还对各类媒体报道与本企业相关事宜进行跟踪和分析，制订相应对策。遇到各类危机事件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尽早开展危机公关，及时向媒体传达正确信息，尽力向社会和民众展现企业致力于解决问题的正面形象。

（2）重视对外宣传

企业应重视日常的对外宣传工作，在有能力的条件下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公开活动宣传自己，建设好企业网站。在涉及社会敏感问题，特别是遭遇不公正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

（3）重视信息披露

企业应该建立一套成型的信息披露制度，迅速、及时并正确发布企业信息。在发生问题时，尤其要杜绝瞒报、虚报情况，防止因人为因素导致问题被扩大化，致使企业信誉扫地。

（4）处理好与日本媒体记者的关系

要尊重记者，不要随意拒绝媒体采访，更不能对记者无礼。应避免与媒体记者产生直接冲突，尽量展示开放、自信的对外形象，赢得记者信任。但在尊重其公共报道权利的同时，也要合理主张和保护自身的个人隐私等基本人权。

6.8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1）携带证件

中国企业员工或临时探亲家属出门要随身携带护照或外国人登录证等身份证件，驾车出行须携带驾照。不懂日语的员工，最好随身携带名片或写有公司联络信息的纸条。企业的营业执照、行业许可证书、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要妥善保管。

（2）配合查验

遇到警察检查身份证件，要礼貌出示，回答问题。如忘记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3）合理主张自身权利

如警察或检查官要求入室搜查公司或住所，可请其出示证件和法院的搜查令状，并要求与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日本大使馆领事部。

税务执法人员、公正交易委员会、金融厅、入国管理局或海关人员进行类似调查时，参照以上方式进行应对。当证件或财物被没收时，应要求其出具没收品清单作为证据，并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和私人信息。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1）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

中国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成果根本的创造力，是民族历史上道德传承、各种文化思想、精神观念形态的总体。传统文化是以老子道德文化为本体，以儒家、庄子、墨子的思想、道家文化为主体的多元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亦叫华夏文化、华夏文明，是中国优秀文化统领。

（2）中资企业要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两国友好交往历史源远流长，两国人民的文化认同和传统价值观念高度融合，邦交正常化以来两国人文等各领域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入发展。中资企业在日本开展投资合作中要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让日本国民进一步了解中国、认知中国。

（3）较好的做法

在日中国企业积极参与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的活动。如在日中国企业协会与在日华人团体共同举办“中国节”活动。宣传我国传统文化，来自中国各地的表演团队，以及在日华人华侨艺术家和团体，带来极富中国特色的文化表演和艺术展示。活动还设有“中国丝绸之路、中国世界遗产”为主题的文化旅游广场，展示中国旅游名胜和各地民族民俗风采，加深了中日两国的民间交流。

6.10 其他

在很多行业领域，日本政府并不直接出面，而是通过与政府有密切关系的行业组织进行间接管理。这些组织多称为协会、组合等，全部或部分由政府出资，或通过接受政府委托项目间接获得资助。很多负责实际业务的人员多为政府官员出身，与政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行业组织制定的各类规章、标准或指南等虽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多为事实上的行业内部标准，行业内企业必须遵守。

中国IT等行业企业进军日本的经验表明，选择熟悉日本市场状况、有渠道有资源的当地合作伙伴对于企业初期开拓日本市场很有帮助。利用日

本企业的经营渠道打开市场，同时在合作中与对方建立良好的互信关系，有利于中国企业在当地构建和谐关系，获得良好发展。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日本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日本拥有完善健全的法律体系。企业在日本开展经营活动时，应充分尊重当地商业习惯，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当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当事人首先应直接进行协商，在明确责任、互谅互让的前提下，争取自行达成协议。若难以实现，应考虑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积极维护自己的权益。

除诉讼方式外，企业还可以通过仲裁解决经济纠纷。经济纠纷当事人按照事先或事后达成的协议，自愿将有关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对争议案件做出判断或裁决。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执行，否则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在日本，负责经济仲裁的机构为日本商事仲裁协会（www.jcaa.or.jp）。

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上的差异，企业赴日投资在订立合资、合作合同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考虑利用律师的法律服务，以减少损失，提高效率。特别在遇到经济纠纷或争议时，应尽量选择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在日本，有专门提供中文服务的中资或日资律师事务所，可承接在日中资企业的各种法律业务。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日本政府比较重视海外企业对日投资。中国企业在日本投资合作可通过日本商协会了解信息，遇到问题时寻求帮助和支持。日本主要商协会包括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日中经济协会、日本商工会议所、日中经济贸易中心等。

中国企业在日本投资合作过程中，应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商协会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当地政府的更多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规定，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在日本投资合作中，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参处能够提供相

应的帮助,具体请查询中国驻日本使馆经商参处网站(jp.mofcom.gov.cn)。

中国企业进入日本市场,在投资注册之后,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大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日常经营过程中,应与中国大使馆经商参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并反映遇到的问题,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遇有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尊重并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中国驻日本大使馆领事部可以提供的帮助请查询外交部发行的《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请参考外交部领事工作网站:www.fmprc.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日本政治、社会治安较为稳定,金融、市场等经济风险系数较低,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多发。中国企业在日本开展投资合作,应强化科学管理,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使企业在面对各类灾害和突发性事件时,处变不惊、处置有序,从而有效控制和防范突发性风险,争取将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日常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企业员工生命及公共财产安全,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时,应及时拨打日本火警、救护(119)电话,同时立即上报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保持及时顺畅的沟通,企业内外形成合力,共同应对突发事件。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在日本开展投资合作,可以加入各地在日中国企业协会(详见附录2),交流信息与经验,增强组织凝聚力,共同对外发出声音。在日中国企业协会是由中国在日本设立的法人企业和代表机构组成的民间团体,其宗旨是增进在日本的中国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改善在日中国企业的经营环境,扩大并发展中日经贸合作和中日友好关系。经过16年的不断发展壮大,目前协会拥有中国企业会员120余家,均为在日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企业和办事机构,这些企业经营范围广泛,可以为在日本投资的企业提供一定的信息和帮助。2015年5月22日,全日本中国企业协会联合会在东京成立,进一步整合日本各地中资企业协会资源,以更好地为在日中资企业服务。

附录1 日本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首相官邸: www.kantei.go.jp
内阁官房: www.cas.go.jp/index.html
内阁府: www.cao.go.jp
外务省: www.mofa.go.jp/mofaj/index.html
财务省: www.mof.go.jp
金融厅: www.fsa.go.jp
国税厅: www.nta.go.jp
经济产业省: www.meti.go.jp
厚生劳动省: www.mhlw.go.jp
中央劳动委员会: www.mhlw.go.jp/churoi/index.html
社会保险厅: www.sia.go.jp
农林水产省: www.maff.go.jp
文部科学省: www.mext.go.jp
特许厅: www.jpo.go.jp/indexj.htm
国土交通省: www.sia.go.jp
法务省: www.moj.go.jp
资源能源厅: www.enecho.meti.go.jp
中小企业厅: www.chusho.meti.go.jp
消费者厅: www.caa.go.jp
日本银行: www.boj.or.jp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经团联）: www.keidanren.or.jp
日本商工会议所: www.jcci.or.jp
日中经济协会: www.jc-web.or.jp
日本经济贸易中心: www.japanchina.jp
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 www.japit.or.jp
日中投资促进机构: www.jcipo.org
日中友好会馆: www.jcfc.or.jp

附录2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China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in Japan，简称CEAJ）是经中国商务部批准，由在中国经济贸易界有代表性的企业派出机构以及经中国各级政府正式批准、在日本关东地区设立的企业法人和代表机构组成的非盈利性任意团体。截至2017年4月，会员企业总数为120余家。

协会通过各种务实高效的专题报告会和形式多样的会员交流活动，为在日中资企业提供服务，以增进会员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与沟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推动在日中国企业的经营环境的改善，为扩大中日经济贸易合作和发展中日友好关系做出贡献。

协会自2000年7月成立以来，在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的指导和支持下，在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下，开展了一些卓有成效的工作，为配合中国的外交工作，促进中日两国经贸关系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了各方的普遍关注，协会的业务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发展至今，协会已有一百余家会员，业务涵盖贸易、制造业、金融、保险、物流、运输、旅游、劳务、文化交流等各领域。

2015年5月22日，全日本中国企业协会联合会在东京成立。该联合会是由东京在日中国企业协会、西日本中国企业联合会、名古屋中资企业协会、日本中部中资企业协会、新泻在日中国企业协会组成的自愿非盈利性任意团体，目的是整合各地中资企业协会资源，更好地为在日中资企业服务。在日中国企业协会联系方式：

地址：日本国东京都港区芝3-4-30 32芝公园大楼3F

电话：0081-3-5405-7811

传真：0081-3-5405-7812

西日本中国企业联合会联系方式：

地址：大阪府泉佐野市りんくう往来北1番
りんくうゲートタワービル1902室

电话：0081-72-463-0337

传真：0081-72-463-0308

日本中部中资企业协会联系方式：

地址：爱知县名古屋市中村区椿町20番15号
名古屋国铁会馆408号

电话：0081- 52-462-8518

传真：0081- 52-462-8518

名古屋中资企业协会

事务局地址：名古屋市中区锦1-13-26名古屋伏见スクエアビル1階

电话：052-201-6668

传真：052-201-8686

新潟在日中国企业协会

事务局地址：新潟市中央区万代2-1-1COZMIXビル2 F

电话：025-248-5701

传真：025-248-5661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主要会员企业联系方式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1-15 宝和大楼

电话：0081-3-3237-9121

传真：0081-3-3237-9123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地址：东京都江东区深川2-7-15

电话：0081-3-5639-9555

传真：0081-3-5639-9557

CMIC燕明株式会社地址：东京都新宿区信浓町12番地SANMO大厦6

层

电话：0081-3-3359-7621

传真：0081-3-3359-8639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日本）有限公司

地址：东京都港区东新桥一丁目9番2号汐留住友大厦14层

电话：0081-3-3575-8566

传真：0081-3-3575-6650

上海国际株式会社

地址：东京都中央区新川1-24-12

电话：0081-3-5542-6668

传真：0081-3-5542-6669

中国银行东京支店

地址：東京都港区赤坂3丁目4番1号
电话：0081-3- 3505—8818
传真：0081-3- 3505—8381

交通银行东京分行
地址：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桥1-3-5 三洋GROUP大楼
电话：0081-3- 6822-9688
传真：0081-3-6822-9788

中远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霞关3-2-1 COMMON GATE西馆33层
电话：0081-3-6328-2073
传真：0081-3-5533-531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支社
地址：東京都港区虎门2-5-2
电话：0081-3-5251-0860
传真：0081-3-5251-0858

华为技术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大手丁1-5-1
电话：0081-3-6266-8008
传真：0081-3-6266-8000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日本支社
地址：東京都港区新桥2-1-1 山口楼 3-4F
电话：0081-3-5157-8011
传真：0081-3-3502-8899

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東京都墨田区吾妻桥梁-7-7 5F502室
电话：0081-3-5637-9280
传真：0081-3-5637-9284

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2-4-1
电话：0081-3-6758-7188
传真：0081-3-6758-7168
方正株式会社

地址：东京都品川区大井1-24-5 大井丁Center Building
电话：0081-3-5746-2651
传真：0081-3-5746-2657

中国联通（日本）公司
地址：东京都港区三田园-4-28 三田国际楼2403-B
电话：0081-3-5439-6698
传真：0081-3-5439-3666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驻日本代表处
地址：东京都港区新桥5-5-1 IMC新桥6F
电话：0081-3-3434-7876
传真：0081-3-3434-8747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日本》，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日本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日本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日本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与编写人员名单包括：宋耀明（公使）、景春海（参赞）、黄莺（一秘）、兰乃洪（一秘）、黄锦龙（一秘）、张小平（一秘）、潘凌（一秘）、黄彬（三秘）、花晓川（三秘）、李巧（随员）、孙进（随员）、孙晶（随员）、何楷焜（随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专家学者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本《指南》第三章和第四章的部分内容引自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等日本机构的一些说明和介绍，在此一并表示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7年9月